

湖
北
農
村
建
設
協
進
會
之
報

甲辰秋張維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
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
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
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
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謀閉而不興盜
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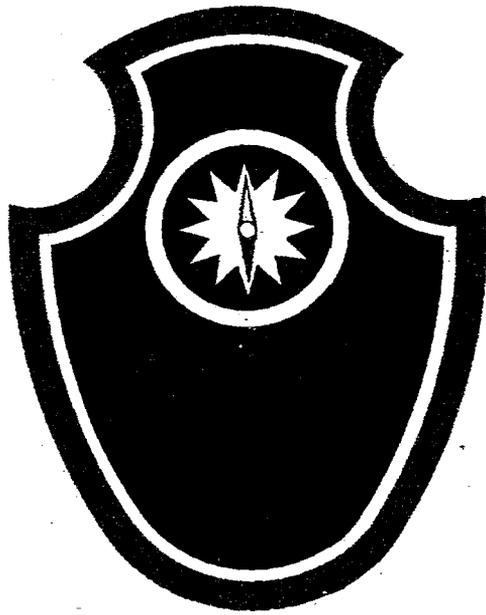
孫文

實 行 新 生 活

四 樸 素

五 迅 速

六 確 實



一 整 齊

二 清 潔

三 簡 單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大會攝影
二十三年八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同志聚餐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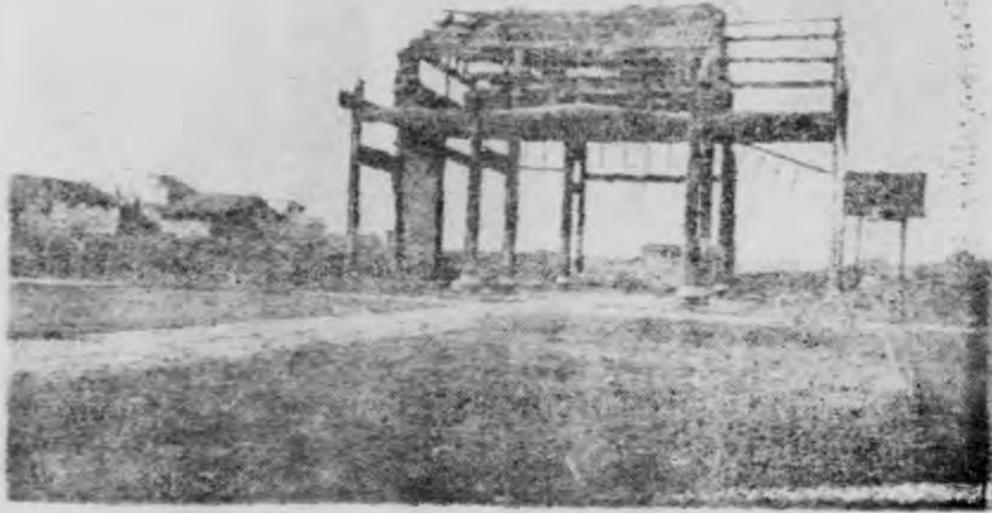
- 1 宗旨
聯絡感情交
換意見
- 2 秩序
一自由談話
二聚餐
三報告與討
論
- 3 會員
四餘興
凡在武漢關
係農村建設
各機關服務
人員及凡熱
心農村建設
事業者均可
參加
- 4 會費
每三箇月預
繳會費洋壹
元
- 5 會期
每月舉行壹
次即同時決
定下次舉行
日期與地點
- 6 附則
各會員有熱
心農村事業
之來賓請預
先通知本會
通訊處以便
招待

湖北京師農氏教育一資總相國寺辦事處開幕紀念

大雄寶殿



後匪所焚陽新縣政府之餘餘



陽新縣災民收容所



臨時救濟陽新縣災民施賑之情形



弁言

我們人類，所以叫做人的，就是因為他有這人形的軀壳，有軀壳則必有生命，有生命則必欲延長其生命，以至延長其本身所繁殖滋生同形同類的生命，生命如何延長，第一就要吃飯，聖賢豪傑固要吃飯，癡愚呆笨也要吃飯，高官貴人固要吃飯，下流極賤也要吃飯，吃飯既不分賢愚，也不分貴賤，有飯吃，則有生命，就能保有其人形，無飯吃，則無生命，就不能保有其人形，此現代人類所以發生飯碗問題，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亦曰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

看看我們中國人，到了今日，大有沒飯吃的徵兆，聞者或驚吐曰：我們中國，自神農后稷教民稼穡以來，祖若宗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父而子，子而孫，數千年遞傳遞演，迄今號稱以農立國，胡爲乎造謠生事，作此驚人奇語，意欲何居？曰誠然誠然，但是我們中國人，數千年祖宗傳下來的飯碗，於今快要被人打破了。

問是誰用甚麼方法能打破我們祖宗傳下來吃了數千年的飯碗，曰是由英國的產業革命，進而到世界的產業革命，又由世界的產業革命，進而到世界的農業革命，自有產業革命，然後帝國主義者之工業品，侵入我中國，而中國工業品遂衰落，自有農業革命，然後帝國主義者之農業品，又侵入我中國，而中國農業品更衰落，衰落不過是初步的退化，終且由衰落而退到銷滅矣，此進化原理之公例，誰能逃出此例外，我們農業不進化之民族，欲保持其祖宗留下來的飯碗，不令打破能乎不能。

何謂農業革命，曰舊式的農業，是因襲的，是不科學的，是小規模的，是一人一家，散漫零碎，毫無組織的，其農具則笨拙的，其技術則粗疏的，其耕作勞動則體力的，其生產力則薄弱的，縱有豪強兼併土地，用力過多，成本過重，仍是不經濟的，一與新式農業國家遇，則立敗，革命的農業，是改進的，是科學化的，是工業化的，是大規模的，是集團聯合有組織的，其農具則銳利的，其技術則精巧的，其耕作勞動則化學電力汽力機械的，其生產力則偉大的，有豪強者起而兼併土地，用力少而成本輕，是極合理化

且極經濟的、現代社會主義國家如蘇俄、資本主義國家如英德法美日本及其他各國、無不採取農業革命、惟我數千年來號稱以農立國之國家、反拘守數千年前之古法、不知農業革命、欲求不致農業落後、農村破產、奚可得哉。

幸也、我政府有鑒於此、時時以「恢復農村」、「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相號召、中央之委員、地方之大吏、以及行政人員、亦皆以一出巡農村、二深入農村、三考察農村、爲其最榮譽之成績、其在政策上、則有開發農村交通、聯合數省、建築萬數千里汽車道路之設施、有集資千萬、開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金融救濟處、設立農村合作訓練班、養成農村合作人才、成立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分派合作指導員到各縣農村、指導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有統制糧食、改良棉業、倡導農業、各種委員會、推廣民衆教育、鄉村師範、一切關於農村建設之善政、政府之對於農村、苦心經營、竭意提倡、可謂至矣盡矣、然而農村中之知識分子、皆願離棄農村、向都市政界軍界求出路、不願回農村也、農村中之青年子弟、耗費父兄終歲勤動、胼手胝足所得之金錢、身受四

體不勤五穀不分之教育，皆願以作官吏、當校長、充黨員爲目的，不願回農村也。抑或宦海途窮，客囊金盡，又或官運亨通，發財逾萬，倦遊思返，矢志還鄉，亦只以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爲鄉里善人之正鵠，而農村社會文化之低落，經濟政治之關係，視若於己無與也。其他純樸無知之農民，更不知農村建設爲何事，在上者求治愈急，不惜以包辦代辦之手段，一一爲之執行，在下者渾渾蚩蚩，或但見其害而不見其利，不亦僥乎。

同人知識短淺，能力綿薄，竊見夫政府之注意農村，一切計劃規模，具有良法美意，若坐觀成敗，視同秦越，豈非冥頑不靈，涼血動物之類也哉。又見夫世界農業之進步，農業學者之努力，關於發展農村之各種著述編譯，以及河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江浙之曉莊，湘湖，實行生產教育，風聲所樹，多士景從，用是糾合同志，組織斯會，以協助政府與人民改進農村，建設爲職志，猶是孔子所云德風德草，風行草偃之微意耳。其辦法仍不出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範圍，總會雖設於省會，然既曰

農村建設，自當以農村爲對象，凡旅省之各縣人士，大都從田間來，田廬墳墓，親戚故舊，仍在鄉居，山川地質，物產所宜，風俗勤惰，收穫盈絀，童而習之，老不忘也，况來往頻繁，歸省問訊，農村狀況，知之較熟，又或各縣在鄉之人士，生長農村，釣遊故里，歌於斯，哭於斯，聚族恆於斯，尤其痛癢切膚，甘苦身受，務宜急起直追，參加工作，從事研究，調查推廣實驗，創立分會支會，與總會聯絡一致，共圖農村建設之進行，庶使破產之農村，一變而爲農業革命之農村，光大我們祖宗數千年相傳之農業，解決四萬萬人民有飯大家吃之問題，以與世界農業革命之國家，競爭生存之優勝，則我中國以農立國之榮譽，永遠持續而不墜，是則同人發起斯會之厚幸也夫。

孔 庚 廿三·八·十五·

附注

此次編刊本會會報實因應付各方面之要求特先將本會發起與成立及成立以後之略歷倉卒印出掛一漏萬尙希閱者切實指正至關於農村建設各種問題之介紹與討論之刊物現正由本會編輯委員會籌劃出版擬不久發行特此聲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報目錄

圖畫

總理 中山先生遺墨

蔣委員長領定新生活標誌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大會攝影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同志聚餐會攝影

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相國寺辦事處開幕紀念攝影

陽新縣政府被匪所焚之餘燼

陽新縣災民收容所

臨時救濟陽新災民施賑之情況

弁言

第一編 公文

目錄

M4
D693.62
206



3 1798 3609 7

呈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文(一)(二)(三)(四)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文

呈駐鄂綏靖公署文

呈湖北省政府文

呈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文

致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函

致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函

致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函

致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函

致湖北全省保安處函

致武漢警備司令部函

致湖北省會公安總局函

致湖北省會公安第三分局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一二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民字第一百六十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四五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三三號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批 廳字第一五一七號

湖北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四六五〇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批 第二八九號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會銜函 第一六五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函 久字第三四二〇號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精字第二六七八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公函 參字第四〇一號

湖北省會公安總局公函 行字爲四九七號

第一編 議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錄 二十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

第二次籌備會議錄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大會會議錄 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錄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錄 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錄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錄 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第一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第二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第三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四月九日下午四時

第四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第五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第六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五月七日下午一時

第七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第八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延會

第九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

第十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六月四日下午一時

第十一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第十二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第十三次 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七月二日下午一時

第三編 會章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大會通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分會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第一期業務進行方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理事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設計委員會章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編輯委員會規則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服務規則

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簡章

第四編 附錄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職員名錄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名錄 自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會員捐款芳名錄 照原捐冊所書之先後爲序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經常費概算書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經費收支概況

本會工作情形 (一) 陽新災農救濟情形 (二)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視察漢川報告及

漢川分會籌備情形 (三) 漢川南屏垸合作社計劃大綱 (四)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黃州分會籌備情形 (五)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成立之經過

各處寄贈書報目錄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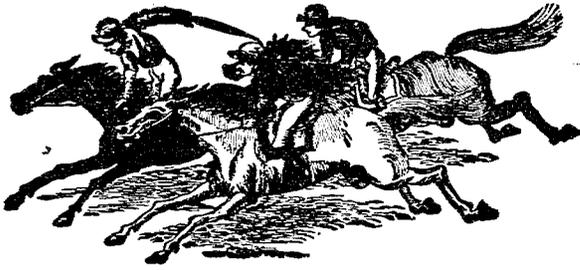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組織系統圖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人數分縣圖表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年齡統計圖表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職業比例表

湖北農產衣食主要作物之狀況表(補白)



第一編 公文

呈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文 (一)



(南)

呈爲組織民衆公益團體仰 祈發給許可證俾資進行事竊維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來竟少進步其原
因固不一端要不外我國從前習慣士農工商各分其事即各不相謀躬耕者多屬智識淺陋惟守成法而爲之
上者除征稅外他若漠不相關不予以指導改良年來因水災匪患以致農村即頻于破產

政府體念民艱盡力扶持如農事試驗場農村合作社農民銀行之種種設施無一非爲農村謀改進農民謀幸
福 仰體上意俯察時艱爰集衆議組織農村建設協進會以建設農村經濟改善社會組織理合擬具章程
繕造會員名冊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備案并予發給許可證俾資籌備實爲

德便再以後進行程序自應遵章辦理合併申明謹呈

湖北省黨部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發起人

吳壽田 李錦公 劉吳公 梁瑞堂 孔文軒 沈作鼎 趙南山 郭叔川 向少蓀 程抱經

郝映青 周玉衡 胡定安 謝濟川 粟厚盦 魯竹癡 余靖寰 裴仁 戴有祺 謝玉
鄭印潭 李杏生 陳時 張敬之 周海珊 林膺明 康駒 梁春芳 侯煜 楊慶平

呈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文 (二)

呈爲呈賀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章程懇予核準備案事緣壽田等發起組織農村建設協進會其緣由曾經呈奉

鈞會第一三七一號指令准予依照法定組織程序積極籌備并發給民字第一百六十號許可證書在案惟前此附呈之本會章程草案後經兩次籌備會之修改與原文多有變更爲此抄錄大會議決之章程一份資呈鈞會懇予核準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附抄章程一份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籌備處籌備委員 吳壽田 梁瑞堂 粟厚盦 劉公開

李錦公 李祖聃 沈作鼎 胡必詳 孫文樓

呈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文 (三)

呈爲呈報本會正式成立及選舉經過情形并懇頒發圖記以資信守事緣本會自奉鈞會第一三七一號

指令依照法定程序組織以來經於二月八日開第一次籌備會復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二次籌備會是日下午四時即假省黨部大禮堂繼續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并照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理事監事共計簽到會員及來賓柒拾陸人以記名連記投票法發出選舉票陸拾陸張收回陸拾壹張開票結果計理事選舉得票多數者張難先五十四孔庚五十二楊在春五十李錦公三十八梁瑞堂三十七石瑛三十六沈作鼎三十五汪世燾三十四孫文樓二十八夏斗寅二十七何成濬二十四方本仁二十四吳壽田二十三喻育之二十二李範一十九周蒼伯十二馬伯援十二向岩十一蕭光泗十一胡茂之十一陳鵬嘉十一共二十一入當選爲理事梁春芳亦十一票經主席孫文樓用抽簽法抽出爲候補第一胡必詳十王政十楊顯東九謝進修九劉志達八劉公開八共七人當選爲候補理事又監事選舉得票多數者計余一波十四陳經畬十趙南山十程鴻書九郝映青八孫煥彩八郭叔川八郭茂蓮八汪戒三八共九人當選爲監事張敬之七陳時七蘇汰餘六共三人當選爲候補監事除將原選舉票陸拾壹張及會場紀錄附呈候核外謹將本會正式成立及選舉經過各情由報請鈞會鑒核備案并懇頒發圖記一方俾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常務理事 汪世燾 楊在春 孔庚 馬伯援 李範一 呈

附呈原選舉票六十一張會場紀錄油印品一份

呈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文 (四)

呈爲呈報遵令刊刻本會圖記並啓用日期請予備案以資信守事緣庚等前奉到鈞 會三月二十一日第四

〇三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選舉票紀錄均悉經核准予備案至該會圖記茲予檢發社會團體圖記式樣一份仰即遵照自行刊製呈會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所發條例中社會團體以全省爲範圍之圖記式樣刊刻本會圖記一方其文爲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圖記十一字除即日分呈總部及省府并函請各機關備案外爲此呈報

鈞會請予備案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常務理事 孔 庚 馬伯援 楊在春 汪世藻

李範一

附呈圖記式樣一紙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駐鄂綏靖公署
湖北省政府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緣我國以農立國自神農后稷教民稼穡舜禹躬耕以有天下以來歷朝政策莫不以重農抑商重本輕末爲立國之要義風聲所樹化民成俗耕讀傳家遂演爲中華民族固有之特性故士大夫窮經致用立業建功者莫非來自田間及其功成業就或年老致仕又莫不以歸田歸農爲人生最後之歸宿近自列強經濟侵略深入民間共黨破壞農村田園鞠爲茂草不獨人民轉徙流離不遑寧處卽士大夫之厭倦塵囂澹然進取者亦皆有有家歸不得之隱痛幸我 政府有鑒於此以復興農村爲今日施政之方針凡農村之組織交通保衛教育經濟各種建設事業莫不有縝密之計劃偉大之規模良法美意至爲詳備顧乃 政府極力提倡於上而人民反袖手旁觀于下豈非自外生成起視他省如河北之定縣河南之鎮平山東之鄒平江蘇之無錫等處莫非由智識階級先行結集倡導共謀農村建設之進行庚等身居士流家本農業僑居省會各有鄉土懷棟折接崩之懼懷噬臍將及之憂爰集同志發起組織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其宗旨在協助政府以發展農村經濟倡導人民以改善農民生活其事務一方則調查研究以襄政令之推行一方則實踐躬行以爲羣衆之先導業經依法呈請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核准組織并蒙發給民字第一百六十號許可證書在案庚等

已於本年二月八日假省黨部會議廳第一次籌備會復於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又假省黨部會議廳開第二次籌備會四時繼續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并照章選舉理事監事等職員由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派楊委員存春汪委員世縻蒞場指導湖北省會公安總局派郭科員茂蓮蒞場監選并暫定會址于武昌棋盤街五號除另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章程各一份附呈

鑒核并分呈外理合將組織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緣由及啓用圖記日期呈請

鈞部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蔣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主任何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常務理事

孔庚 馬伯援 楊在春 汪世縻 李範一

致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湖北全省保安處

武漢警備司令部

湖北省會公安總局

湖北省會公安第三局函

爲函請備案事逕啓者緣（文同呈文）爲此函請

貴處查照
局轉呈備案無任感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孟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

湖北全省保安處處長范

武漢警備司令葉

湖北省會公安總局局長蔡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三七一二號

令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發起人吳壽田等

呈件均悉經提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准章程交民運科審核并推汪委員世濠楊委員在春負責指導
等議紀錄在卷仰即來會領取證書依照法定組織程序積極籌備可也名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 常務委員 汪世鏊 喻育之 艾毓英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民字第一百六十號

茲據吳壽田等申請許可組織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經本會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應准依法組織並應遵守左列事項合給此證為憑

計 開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三、遵守國家法律及政府命令
-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之人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得召集
- 七、違反上項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右給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收執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汪世鏊 喻育之 艾毓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壹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四五號

令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籌備處籌委梁瑞堂等

呈悉經核章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常務委員 喻育之 王紹祜 艾毓英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三三號

令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常務理事孔 庚等

呈及選舉票紀錄均悉經核准予備案至該會團記茲予檢發社會團體圖記式樣一份仰即遵照自行刊製呈會備案爲要此令附件存

附發社會團體圖記式樣一份刊製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常務委員 王紹祜 喻育之 艾毓英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批 廳字第一五一七號

具呈人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主任何成濬

湖北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四六五〇號

令湖北省農村建設協進會

呈暨章冊均悉准予備案惟會員名冊內載會員劉公開等四十餘人籍貫年齡職業均未填註合將名冊發還仰即查明填齊補報此令 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存 會員名冊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張 羣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批 第二八九號

原具呈人湖北省農村建設協進會

函暨附件均悉鄂省農村破產農業衰微該會集合知識階級協謀拯濟所見甚是應准備案惟該會為人民團體以後如有呈請事項應用呈文併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廳長李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箋函第一六五號

逕啓者 查閱於 貴會呈賚章程等件聲請本會備案一案事屬組織人民團體既經黨部核准可毋庸再向本會備案鄂省農村衰頹已極 貴會協進建設旨在匡救熱心毅力欽佩良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函久字第三四二〇號

逕復者准函以現謀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集合同志組織農村建設協進會檢同章程及理事監事名冊請查照備案等由到廳查 貴會熱心研究倡導有益農業建設殊匪淺鮮既經分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自應逕候核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廳長孟廣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精字第二六七八號

案准 貴會函以組織經過及啓用圖記囑爲查照備案等由附理事名冊及章程各一份准此自應准予備案
茲抄送 教育部令一件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附教育部八九四號訓令一份

廳長程其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

字第八九四號

令湖北教育廳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經本部先後奉頒轉發在案、全國各學術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前項原則大綱等辦理、本部十八年十二月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其內容要點、在前原則大綱等內均經分別規定自可廢止、

惟本部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團體有指示監督之責、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應一律連同各該學術團體章程及表冊、轉呈本部審核備案以資考核而便監督

再各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并應由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

一、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二、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三、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卅日

武漢警備司令部公函 參字第四〇一號

頃准 大函以 貴會於二月十八日成立檢送選舉理事監事名單及組織章程各一份函達查照備案等由 貴會奉三楚之碩彥爲百年之遠圖致力田園共謀生聚復周禮三農之舊人習耕耨誦豳風七月之詩俗勸稼穡勉勵 盛舉載切欽遵除轉知所屬外特此函復 查照此致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司令葉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公函行字第四九七號

案准 貴會函以組織農村建設協進會檢送章程職員名冊囑予備案等由准此除轉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備案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局長蔡孟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二編 議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議錄

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錄

出席者 共四十五人計有 劉公開 張難先 高重源 趙南山 余選臣 梁春芳 張敬之 陳懷儒
孫文樓 林雁明·李祖聘 吳壽田 楊廷璋 向 岩 王義周 孫光輝 謝 天 謝濟川 雷少山
沈作鼎 余一波 李錦公 梁瑞堂 楊慶平 吳體仁 郝映青 孔 庚 胡必詳 侯 煜 劉貴英
裴 仁 粟厚奩 王震宣 陳允孚 孔燕生 周海珊 張海松 鍾粟丞 鄒又珊 郭叔川 李集生
樊子安 劉堯昌 陳祝平 蔡席珍

時間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樓上會議廳

主席 孫文樓

紀錄 林雁明 梁春芳

行禮如儀

(甲) 報告

首由吳壽田報告本會組織動機係因同人等鑒於農村破產無救濟辦法現有沈作鼎先生辦理武昌青山農村試驗區頗具規模若從此推廣實爲改進農村之絕好利器但茲事體大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完成故有今日本會之發起茲請沈先生說明

沈作鼎說明本會所以必須成立有兩點要義(一)因在經濟落後之中國適加以農村破產遍野荒涼慘目傷心吾人於此亟應謀具體之恢復現在河北定縣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研究院對於建設農村成效頗著吾人見之有無窮感想湖北方面對此等工作極爲欠缺故有發起本會之必要(雖青山應城兩處已有頭緒規模太小)同人等曾兩次集合討論此事欲以個人方面協助政府之不足政府固然有計劃吾輩人民亦應自動組織爲切實此本會發起之第一要義(二)凡先知先覺者應喚醒後知後覺者後知後覺者應觸動不知不覺者吾人一方面要自己努力硬幹實幹快幹一方面尤須聯合同志喚醒不知不覺者成爲後知後覺如此方可謂盡吾人之責任此本會發起之第二要義

李錦公報告本會建設農村計劃(一)促進農村合作(二)促進農村教育(三)籌設農村實驗區(四)改進農產(五)提倡造林(六)提倡畜牧事業(七)促進農村副業(八)提倡防止蟲害(九)提倡農村築路(十)提倡農村衛生以上各計劃將來均擬逐步實施至於預定實施步驟則第一步應糾合同志研究農村建設問題第二步應聯絡已成立之農村建設團體并促其發展第三步應在黨部指導之下協助政府集中人力財力完成

農村建設現在湖北的華洋義賑會分會所辦之合作事業極有成績會中同志已加入本會爲發起人將來本會應勸華洋義賑會多出貸款完成湖北各縣合作事業其他農民銀行及農業團體欲辦理農業事項者本會均應加以協助

(乙) 省黨部指導員訓詞暨來賓惠詞

省黨部指導員汪委員世蔭謂鄙人不敢言致訓詞因我亦本會發起人之一故不能不有一言嘗憶 先總理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均對農村問題極爲注意蓋以農村關係國家社會至爲重要在 總理當時農村情形較現在爲佳 總理猶再三致意至於現今農村已告破產吾人當然須特別注意萬不容稍存漠視本黨自十三年以來農村爲一般共產黨所把持以農民爲其利器所組織之農會均分爲階級藉以分散本黨實力其權力操縱於少數人之手是以 中央清黨以後將民衆運動停止此亦非正當辦法現雖陸續恢復然農會仍付闕如此由農村民衆太無知識是以黨部無法進行今日到會各位先生多係本黨先進發起農村建設協進會省黨部自當極端贊同將來對於農村一定有良好的貢獻敬祝此會前途進步無量張難先謂兄弟近年來對於農村問題極端注意會親到河北定縣山東鄒平兩處參觀覺得中國農村事業最好者僅此兩處定縣因有美國人經費又有留學專門人材故辦理成績甚佳鄒平主辦人爲梁漱冥人極切實得省政府款項之幫助故辦理成效卓著兄弟又曾到家鄉一次看見農村民衆已成坐以待斃之象家庭一團

怨氣各人皆如瘋如癡此種情形目不忍觀其原因均由於農村破產所釀成政府於此急宜爲之設法救濟兄弟以爲現在中國鄉村破壞已到了極點無土地無人民祇剩得城市中幾個官廳而已根本已壞決難持久如一座房屋建於無基礎之上傾倒之禍決不能免故此刻對於農村建設實必要而且迫切然如何使之發生實效誠一最難之事應做照定縣鄧平辦法腳踏實地硬幹實幹則成效必然可期

孔 庚謂兄弟對於農村問題看報甚多今日本會之籌備卽爲湖北民衆自動的建設農村的開端不過我們要實際運動到農村去據李錦公先生所言則華洋義賑會已熱心幫忙本會可以促本會之進行但我輩皆知識份子居處都市最重要的工作爲研究建設方法希望到會諸君首先自己研究或共同研究先從書本上的研究着手以後再考察實驗的農村庶幾獲得改良的方法見諸實施中國之弊每每先由民衆團體而變爲選舉團體再漸漸沉寂而消滅兄弟主張多請熟悉農村情形者加入本會實際在農村從事建設則農民受賜匪淺粟厚益謂農村破產原因由於無教育世界各國教育是生產的中國教育與農村愈隔愈遠故人材皆集中於都市而鄉間得受兵匪之害丹麥農村教育可爲世界模範凡十五六歲之青年不准在學校讀書而要任農村做事五年有農村五年之經驗再受高等教育則其所得者更爲切實愚意以爲我國此時應側重農業教育庶幾中國農業可以羣策羣力共謀發展不背先民以農立國之本旨

張敬之大意謂應就原有農村實驗盡力擴充於生產方面力求發展

郭宗燮大意謂先儒有言富而後教現在提倡教育已不能救農村之急應由本會呈請政府每縣至少設立農
民借貸處或農民銀行一所又於種子人工水利及農村衛生宜速謀具體辦法首先解除農民痛苦安定農民
生活

(丙) 推舉籌備員

用推舉法推舉沈作鼎李錦公吳壽田粟厚齋胡必祥李祖璠梁瑞堂孫文樓劉公開九人爲籌備委員起草章
程由沈作鼎召集

(丁) 規定下次開會日期

本月十八日再行集會討論以後進行辦法

第二次籌備會會議錄

出席者七十五人 計有 吳壽田 梁瑞堂 李錦公 戴有祺 周海珊 劉吳公 謝 天 康 駒
胡定安 余一波 李杏生 汪德安 蔡席珍 鍾大聲 高仲然 陳祝平 鄒又三 羅方山 姚金鏞
黃頌南 梁春芳 陳 時 趙南山 陸海波 王 政 蕭光泗 張勉之 洪院愷 吳體仁 孫光輝
余選臣 孔燕生 楊慶平 蕭南軒 向少蓀 謝濟川 沈作鼎 魯竹癡 張敬之 孟廣澎 王開化代
孔文軒 胡茂之 李集生 林肅明 鮑君佩 粟厚奩 鄒伯庚 陳允孚 裴 仁 張汝懷 郝映青
侯 煜 田月波 樊景濤 袁 驥 袁任庵 夏維綱 劉志達 汪戒三 陳鵬翥 朱 萬 唐大圓
郭茂蓮 周玉衡 曹振武 石 瑛 張難先 程其保 鄭印潭 余靖寰 程抱經 段斌侯 楊顯東
謝進修 王光校 萬人魁

時間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樓上會議廳

主席孫文樓

紀錄周海珊

行禮如儀

(甲) 提議事項

首由主席孫文樓報告上次開第一次籌備會推舉籌備員九人修正章程今天請吳壽田先生先將修正章程詳細報告大家研究吳壽田逐條報告修正章程之理由

李錦公代述省黨部汪楊兩委員意見本章程第三條內載本會以建設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爲宗旨擬請改爲本會以推廣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爲宗旨

粟厚齋提議本章程第十七條經會員十人以上提議由會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覺人數太少第三條汪楊兩委員請改推廣農村經濟推廣二字與第十四條設法推廣嫌重複可否改爲發展農業

吳壽田提議第九條臨時會上擬添大會二字經會員十人以上擬改爲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由理事會召集之擬改爲由理事會許可召集之又第四條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以下擬添無男女宗教之別一句

(乙) 決議事項

第三條改爲本會以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爲宗旨第四九兩條照吳壽田所擬修改第十七條改爲經會員全體十分之三以上之提議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大會會議錄

出席人數與第二次籌備會同

時間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主席 孫文樓

紀錄 周海珊

行禮如儀

(甲) 報告

主席孫文樓報告「今天開成立大會是根據本會呈報省黨部章程而來的近年來農村凋敝政府對於農村力謀救濟本會同人爲國民一分子均負有協助政府救濟農村之義務至如何設法救濟各位都負有研究責任將來必有良好方法」

吳壽田報告今天爲本會成立之初到會人之志願書與會費似應先立一方式請公推臨時會計及收志願書者

公推張敬之先生爲臨時會計

梁瑞堂先生收志願書

公推畢「吳壽田報告籌備經過略謂本會自籌備以來兄弟都是參加的現在我國人人說農村破產到底破

產到什麼地步呢就數鄉而論農人的經濟狀況是一文銅錢都感困難其所以破產到這地步的原因蓋以農村所用物品差不多盡是從外國買來自己不能製造一點東西加之近年天災人禍亦為促成農村破產之主要問題我們比較在智識方面的人應該負一點救濟的責任至於有甚麼良好救濟方法現在還談不到不過沈作鼎先生在青山辦有農村試驗區可以為改良農村的規模於是發起本會之議幸得各位先生熱烈參加贊助始有今日之成立相信以後必能有良好的發展

沈作鼎報告今天午后二時開第二次籌備會研究修正章程現在將修正章程報告大家聽聽

逐條宣讀章程

石籬青先生提議章程第六條丁或社會團體下擬請添及個人三字楊在春提議第十六條均應從事下請添調查二字孔文軒先生提議第六條其他二字擬請刪去

(乙) 決議

第六條與十六條照石孔楊二先生所擬修正全體通過

(丙) 選舉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主席報告章程第七條本會設理事十九人至廿一人監事七人至九人到底理事監事各幾人請大家決定公決從多數理事定為二十一人監事定為九人

(丁) 公推執行選舉人員

公推發票 林脯明 梁春芳 收票 謝 天 吳體仁 唱票 楊慶平 吳體仁 記票

梁春芳 林脯明 監票 沈作鼎 梁瑞堂

選舉結果

張難先五十四票孔庚五十二票楊在春五十票李錦公三十八票梁瑞堂三十七票石瑛三十六票沈作鼎三十五票汪世鑾三十四票夏斗寅二十八票孫文樓二十八票何成濬二十四票方本仁二十四票吳壽田二十三票喻育之二十二票李純一十九票周蒼伯十二票馬伯援十二票向岩十一票蕭光泗十一票胡茂之十一票陳鵬嘉十一票

以上二十一名當選爲理事梁春芳十一票經主席用抽籤法抽出爲候補理事第一

胡必祥十票王政十票楊顯東九票謝進修九票劉志達八票劉公開八票等七人爲候補理事

余一波十四票陳經奮十票趙南山十票程鴻書九票郝映青八票孫煥彩八票郭叔川八票郭茂年八票汪戒

三八票以上九人當選爲監事

張敬之七票陳時七票蘇汰餘六票等三人爲候補監事

(戊)省黨部指導委員及各級機關訓詞

楊委員在春略謂：今天爲本會成立省黨部派兄弟與汪委員參加是很愉快的我們國內農村破產到這樣地步其原因如外國經濟侵略國內水災匪患都是促成破產的主要問題現在想謀救濟要分兩種一種是改善舊的農村一種是建設新的農村但改善舊的比建設新的更爲困難本會名曰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如全省農村都由本會建設一則力有不逮一恐貽壟斷之譏惟有建設一新的模樣使其他仿照改善這是建設新的比較容易至於改善舊的只有利用合作社來着手但是農人習慣太深他就怕你把他的拿走了說是責成農人自己去改善他既無改善的方法又無改善的能力所以說舊的比新的難兄弟對於合作社向來很有點迷信現在要謀救濟如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利用合作社都是救濟農村的主要工作至於交通教育水利種種亦建設新農村所當注重的但希望同人用合作方法努力改善舊的農村建設新的農村是兄弟所禱祝的再由教育廳廳長

程其保致詞略謂：今天兄弟參加貴會成立很覺愉快但兄弟所慚愧的生長城市對於農村很少經驗現因教育關係曾到鄂東看見匪過之區數十里迄無壯丁是農村不止於破產如不趕快救濟簡直就消滅下去了今天大會不是形式的相信大家必能夠切實努力去做的現在推究農村破產的原因固然是受外國經濟侵略已往的軍閥剝削近年來水災匪患但是根本上不外貧弱私三字要救濟貧只有設法生產要救濟弱只有

團結要救濟私只有改善道德這三件事都於教育有密切關係若照已往的教育規定怕無效果以後教育方針必須注重農業敵廳現在對於施行教育於農村是很注意的如師範學校正設法移於鄉間並推廣農村合作運動希望貴會事業與敵廳教育合作共同來謀農村救濟前途必日見發展救濟比較爲容易

石瑛演說略謂：各位要兄弟貢獻意見兄弟也無事可說覺得我國的現在嚴重問題就是農村破產政府外患頻仍不暇顧及鄉中有錢的都集中到城市使鄉間一文都無市鎮則錢無處放即以上海而論上海各銀行家家都感此無處放錢之苦至於知道改善農村的知識份子也是集中城市中無人指導現在政府應當想方法使智識分子能夠回鄉我們可以回鄉的人都不要在城市裏農村始有改善的希望并望各位尤其是對國貨與禁烟特別注意

張難先先生演說略謂：我想講的話各位都講了現在就是我們這會的本身問題我覺得這個會不是今天開一次明天開一次就完了的是要有一種辦法去實行的這辦法我想不出請大家想一想吧

孔庚演說略謂：各位把話已講完了兄弟記得蔣總司令有「硬幹，快幹，實幹的三句話，」我們這會說硬也怕硬不了說快也怕快不來但是實幹我們是要注重的當出席前因時間與光線關係提前在省黨部門首攝影散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理事十三人 吳壽田 梁瑞堂 李錦公 胡茂之 蕭光泗 向巖 孔庚 石瑛 陳鵬齋
孫文樓 沈作鼎 喻育之 汪世鑒

出席監事九人 孫煥彰 郭叔川 余一波 汪戒三 程鴻書 趙南山 郝映青 謝進修 張敬之

時間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廳

臨時主席孫文樓

紀錄林庸明

(甲) 報告

主席報告本會上次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九人今日是理監事就職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之日請各位對於本會進行詳加討論

吳壽田報告本會當選理事何成濬張難先兩先生來函辭去理事職務

省黨部指導員汪世鑒先生主張將章程第三條宗旨應添協助「政府與人民」五字第五條之三四兩項應改為第六條又原章程第七條內應添調查股在內此事應由本會呈送省黨部加以修改

(乙) 推選常務理事五人幹事長一人

推定孔 庚 汪世鑒 楊在春 李範一 馬伯援五人爲常務理事 沈作鼎爲幹事長

(丙) 討論

(一) 何成濬張難先兩先生來函辭去理事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本會覆函請以地方公益爲重撥冗担任

(二) 汪指導員世鑒提修改章程案

決議 照汪指導員主張修改省黨部原呈案亦由汪負責改正

(三) 本會會址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暫武設昌棋盤街五號沈作鼎宅

(四)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由理事監事特別捐充之凡認捐之數交由武昌上海銀行代收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理事十一人 張難先 夏斗寅 楊在春 胡 贊 馬伯援 孔 庚 吳壽田 沈作鼎 蕭光泗
孫文樓 梁瑞堂

請假理事三人 汪世鑒 李錦公 喻育之

列席人 陳捷蕃 劉公開 程鴻書 彭鳳昭假

時間 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楊在春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吳壽田報告本會在黨政軍各機關備案情形

二、報告湖北合作委員會來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出席該會

三、劉公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計收入捐款洋二百三十七元四角支出共八十六元二角現存銀行

百二十一元二角

四、沈作鼎報告本會事務進行之概況略謂本會成立後約分三部分進行(一)備案(二)草擬章程規則

(三)擬與民教館合作小東門外安家橋一帶農民教育實驗指導工作明日下午成立一農民教育實驗

指導委員會

五、報告石理事瑛來函稱已募得現款五千餘元救濟陽新農村希望本會派人幫忙辦理

決議 第二項公推張難先孔文掀兩先生代表本會出席合作委員會第三項送監事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理事會會議規則草案 主席宣讀全文(見本會會報第六十八頁)

決議 標題去『草案』二字 第四條會期『三』日前應改為『七』日前 第八條全體『會員』改為全體『理

監事』 第十一條 應加入『除前條外』四字於均二字之上餘均照審查修正通過

第二案 分會簡章草案 主席宣讀全文(見本會會報第六十四頁)

決議 標題去『草案』二字 第八條改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餘均照審查修正通過

第三案 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主席宣讀全文(見本會會報第六十九頁)

決議 標題去『草案』二字添『幹事長商承常務理事綜理全會事宜』十五字為第二條以後逐條往後推移

各條『設』字均刪去『一人』兩字及『若干人』字亦均刪去 第九條應加『總務股』三字於文牘二字

之上餘均照審查修正通過

第三案 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 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草案 編輯委員會規則草案 第一期業務進行

方案草案 會員服務規則草案

決議 五案一併推 孔理事文掀 程監事養吾 吳理事壽田審查由吳召集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查本會各種業務之進行必須有周詳之設計而設計事項端賴專門人員各抒所長共同研討本會

會章中原定有設計委員會各種專門會編輯委員會之設立值茲事業開始各委員設而會之立似容稍緩委員人選應請各理事監事各本所知先行推出以憑聘定但究應如何之處仍請 公決不
便施行案 提議幹事長沈作鼎

決議 暫行保留

第二案 本會現在會員總數計達一百十四人均係寄居省垣而分居各縣者寥寥無幾查本會調查工作端

賴各縣分會之多與各縣鄉村中會員之普遍推廣各地農村之實況得以周知否則閉門造車必難合轍故推廣分會與徵求各縣鄉村會員爲本會事業進行上必要之原則是分會應如何設法推廣
各縣會員應如何設法徵求即請 公決 提議幹事長沈作鼎

決議 交常務理事會擬具辦法再行提會

第三案 查本會會章第十六條「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會進行方法均有精心研究之任務每月中應各就其

研究之心得陳述理事會由理事會據以爲文字之宣傳或建議與實施之方案」又第十七條「凡本會會員於本會業務進行之第一時期均應從事研究至第二第三時期之業務得由會員自由擔任之」又本會會員服務規則第二條「本會會員服務事項如左（一）關於調查事項（二）關於研究事項（三）關於實驗事項（四）關於推廣事項」第三條「前條詳細辦法由各股分別擬定交理事會核准後由本會推定會員分任或由會員自行任定之」第七條「本會會員應與本會取得切實聯絡其辦法另定之」上述章程及規則各項條文應如何實施請 公決案 提議幹事長沈作鼎

決議 歸併第二案辦理

(丁) 臨時動議

楊理事在春提議本會應實行擇一地點辦一新農村以爲農民之模範但是否有官產可租請胡先生說明大概

胡茂之理事說明湖北官產情形并謂江邊有一地約一百數十畝可租 孫理事文樓謂應取如何方式去辦或指導改良現有農村或新辦試驗場均應先行決定 程監事養吾謂東新洲有地約百餘畝可借試驗 胡理事茂之謂已租出但官產中如此等地方向多最好是承租一處 沈作鼎報告辦理青山農事實驗區經過

情形及其所得之經驗 張理事難先謂我們要取法河南的鎮平不能做效河北的定縣山東的鄒平定縣鄒平之成績恐怕尚不及鎮平切實我們要把責任漸漸推移到農民及社會上去 馬事理伯援謂鎮平是拚着一個人辦去的我想上海陶知行所定的辦法最好就是工學團的辦法現在寶山縣所種的棉花都歸工學團工作他的教科書叫做五通教科書就是老幼通男女通工商通等等他利用九歲以下的小孩轉相教授 孔理事文掀謂我們可以把他辦法徵集得來研究研究

夏理事靈炳謂我東湖農村辦理情形可以報告一下凡屬新開闢的生地很不容易最苦的凡屬新地多須下五次種子因為生地蟲害太多非用方法先行殺蟲不能耕作殺蟲的方法最好是用大糞因為潑一次大糞毛蟲就自然死上一層我今年下穀種太早致受損害因為有一個老農教我莫下問他原故他說是今年二月清明清明後必有寒凍就是老話說的二月清明不用忙三月清明早下秧果然前數日下冰雹我的穀種都壞了又肥料決用不得肥田粉凡屬下肥田粉的地次年都不能耕作最好是祇於教育衛生等處指導他一切工作仍是聽老農的舊方法好

決議 交常務理事會擬定具體辦法再行提案

楊在春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理事十一人 胡必詳 李錦公 胡茂之 蕭光泗 張難先 馬伯援 吳壽田 沈作鼎 楊在春
孔庚 梁瑞堂

出席監事二人 孫煥彩 郭叔川

列席人四人 李祖聘 彭鳳昭 李仲孚 陳捷蕃

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武昌青年會本會

主席 張難先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吳壽田報告五月間收文及書籍各件

劉公開報告視察五里界林場情形略謂原定期間因雨未去改期後我同程沈吳三君同去地方約有兩里路
長一里路寬原主欠債二千元曾與之接洽一次我們能爲其担負債務伊即連林場田廬一併交我們實驗辦

理他原來有一百多石穀租我們也祇給他的原租俟實驗收了效果再作若干提層與之

主席 謂將此事討論一下

沈謂辦試驗廠是國家機關我們公共團體似不合算我看盧新蒲先生的意思祇能求利益之增加決不能於原有之利益減少希望盧對於條件上爲附帶的或者將五里界一帶數十里作實驗區此地當可附帶做去若單獨辦此地決無此力量

主席 謂先定出辦此事的原則再談接洽或辦或不辦

馬理事伯援謂我們最好是用呈文向政府要三千畝地來作試驗區

主席 謂向政府要地也是要先行規劃

彭鳳昭謂此種事不是協進會的事

郭監事叔川謂我們先要問本會是否注意在社會的公益我認爲此事是得不償失我們的責任在指導不能親自經營似乎宜就大的地方着手

李理事錦公謂此事最好先確定此地是否可爲實驗區如可爲實驗區則教他組織一利用合作社

決議 暫行保留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見本會會報第七十二頁）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案 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草案（見本會會報第七十六頁）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案 編輯委員會規則草案（見本會會報第七十八頁）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四案 本會第一期業務進行方案草案（見本會會報第六十六頁）

李錦公謂乙、四、近字應改爲切五、致字係寫錯原爲改字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五案 會員服務規則草案（見本會會報第七十九頁）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六案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籌備計劃大綱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第七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設實驗計劃大綱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會審查

第八案 本會籌集經費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會同經濟委員會就原定計劃辦理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請追認遷移本會會址案

決議 准予追認

第二案 沈作鼎請假三箇月

決議 暫行保留

張難先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理事馬伯援 楊在春代 梁瑞堂 張難先 蕭光泗 李錦公 沈作鼎 吳壽出假 汪世鑒假

出席監事郭叔川 程鴻書 劉公開

列席人李中孚

主席馬伯援

紀錄李錦公

(甲)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劉公開報告收到文件書籍及經費收支概數

第二案 李錦公報告漢川分會籌委會成立情形

(乙) 聘任事項

第一案 請聘任李錦公 程養吾 彭鳳昭 李中孚 何立夫 程迺丰 吳壽田等七人為編輯委員案

常務理事會提出

決議 照聘

第二案 請聘任常務理事 孔 庚 幹事長沈作鼎及劉鳴皋 王義周 聞百之 南經庸 嚴士佳

彭鳳昭 艾毓英 馬伯援 丁炳權 程養吾 李中孚 侯哲葦 熊國清 董明藏 朱子霖

高經一 李錦公 涂總幹事 萬宗周 粟厚齋 鄒伯庚 沈味之 郝映青 等二十三人為

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常務理事會提出

決議 照聘并加聘聶國青 張敬之 劉登廷 程餘九 楊經曲 郭宗燮 張難先 梁瑞堂 潘孝侯

羅方山 段賓侯等十一人為設計委員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擬設立圖書室案 總務股提

決議 請武昌青年會書報部暫行代管

第二案 請撥給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籌備費叁百元案

決議 照撥由馬伯援孔庚沈作鼎三理事籌墊

第三案 請追認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義周籌備主任吳壽田及編輯委員會正副

主辦委員李錦公彭鳳昭案

決議 准予追認

第四案 審定本會募捐啓

決議 推孔 庚 程養吾 李錦公會同李中孚審查

馬伯援六月十八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孔 庚 馬伯援 楊在春 汪世鑒 李範一 公出

列席人 沈作鼎 楊顯東 程鴻書 李錦公 劉公開 吳壽田 石 瑛 張難先 胡必詳

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棋盤街五號本會

主席 孔 庚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理事何成濬再來函辭職候補理事梁春芳來函辭職

決議 均照准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聘任各股正副主任幹事案

決議 決定聘任 劉公開 吳壽田爲總務股正副幹事 胡必詳 李祖聃爲調查股正副幹事 程養吾

彭鳳昭爲研究股正副幹事 沈作鼎李士良爲實驗股正副幹事 李錦公李中孚爲推廣股正副幹事

第二案 推定各項章程規則起草員案

決議 推定程養吾 彭鳳昭 李錦公三人起草由程養吾召集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核定呈各機關呈文公函稿案

決議 照原稿改爲蒙政府提倡而人民尙不能自起奮發故集合同人以協助政府爲人民之倡導意繕發

第二案 本會按月經常費開支概數書草案

決議 交總務股編成預算案再行提會

第三案 規定常務理事會日期案

決議 每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

第四案 規定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聘任書格式案

決議 照擬稿印製

孔 庚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孔 庚 馬伯援 汪世鏐 楊在春代 李範一 公出

列席人 李錦公 程養吾 彭鳳昭 李祖聰 沈作鼎 梁瑞堂 劉公開 吳壽田

時間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主席 馬伯援

紀錄 吳壽田

(甲)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起草各項章程案 起草員提出

起草員彭鳳昭說明起草各案之經過并草案內容之理由

主席 先提出本會進行方案一案討論

起草員程養吾說明起草方案之大意

決議 原則通過 交總務股油印分配各理幹事簽注意見限五日送會修正再交原起草員整理文字後提

理事會通過發表

第二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理監會會議規則草案 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草案 設計委員會規則草

案 編輯委員會規則草案 本會分會簡章草案 會員服務規則草案

決議 以上六案交 李錦公 沈作鼎 吳壽田三人審查由沈作鼎召集起草員出席說明

(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概算案

決議 錄事項下每月增加五元 再增宣傳費一項每月洋拾元 各委員會成立時再增經費

第二案 審查本會發起至成立期間及成立後一切用費案

決議 暫行保留

第三案 報告本會目前經濟狀況并以後如何籌措案

決議 函請各理事監事設法募集特別捐

馬伯援廿三年四月二日印

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馬伯援代 楊在春代 孔 庚

列席人 劉公開 彭鳳昭 胡必祥 李中孚 程養吾 吳壽田 李錦公

時間 四月九日下午四時

主席 孔 庚

紀錄 吳壽田

(甲)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徵求會員案

決議 保留

第二案 會員服務規則草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第三案 本會自發起至四月九日止一切費用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

第四案 推聘設計委員案

決議 俟設計委員會規則通過理事會後再議

(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決定理事會每月開會日期

決議 定每月最後一星期其日期由常務理事會會議定之遇有必要時亦得提前開會

孔 庚廿三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孔庚代 汪世鑒 馬伯援代 楊在春代

列席人 吳壽田 彭鳳昭 李中孚 沈作鼎 李錦公

時間 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主席 汪世鑒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公安總局來函 警備司令部來函 民政廳來函 教育廳來函 建設廳批令

決議 存卷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分會簡章草案審查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二案 理事會會議規則草案審查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三案 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審查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第四案 編輯委員會規則草案審查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查實驗民衆教育館長王義周君擬與本會合辦小東門外安家橋一帶民衆教育實驗工作是否可

行請決定案 沈作鼎提

決議 仍推沈同志作鼎前往接洽辦理

汪世鑾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汪世鑾 楊在春代 孔 庚 馬伯揆代

列席人 吳壽田 劉公開 胡必詳 沈作鼎 李錦公 程鴻書 李中孚 彭鳳昭

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主席 汪世鑒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綏靖公署批令 (二) 省政府批令

沈作鼎報告與民衆教育館合辦安家祠堂一帶農民教育實驗區情形係本會派三人民教館派二人合組指導委員會先行籌辦

決議 先推派三人會同籌備 (一) 沈作鼎 (二) 李錦公 (三) 程養吾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會進行方案草案

李錦公謂 標題似嫌含混宜於標題上分別

程養吾謂 標題上似應加研究二字

李中孚謂 加在標題上似不妥不如改爲本會第一期進行方案草案 (丁)項 加四個月爲限 (自五月

五十起至九月十五止)十數字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後交理事會追認

第二案 辦事細則草案

決議 交李中孚 程養吾 吳壽田三人審查(限星期一常務理事會提出)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決定本月最後一星期開理事會日期地點時間

決議 日期下星期一 地點本會 時間下午二時 提案將本月收發重要文件及決議重要案件編入議

程提出

第二案 本會理事石瑛兩稱募得陽新在外服官人員捐薪一月已收到五千元擬撥交華洋義賑會俾該會

在陽新貸放救濟農民請派員接洽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商定案

決議 請沈作鼎接洽

汪世鑒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汪世鑾 孔 庚 楊在春 馬伯援代

列席人 喻育之 沈作鼎 劉公開 吳壽田 李中孚 李錦公 彭鳳昭

時間 五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孔 庚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收到各省建設廳月刊季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農協會民教館合辦農民教育第一實驗指導委員會簡章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二案 本會應如何徵求各縣會員及推廣分會以完成調查工作案 總務股提出

決議 交推廣股擬定具體辦法再行核議

第三案 本會會員應如何切實聯絡使其服務本會各股事項之工作案 總務股提出

決議 歸併第二案辦理

第四案 楊理事提議本會應實行擇一地點辦一新農村案(第三次理事會交會擬定具體辦法)
決議 俟覓有相當地址再行討論

孔 庚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孔 庚 楊在春 馬伯援

列席人 李中孚 彭風昭 沈作鼎 吳壽田 李錦公 梁瑞堂 劉公開 盧新蒲 程養吾

時間 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楊在春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收到湖南農高期刊一册

二 李錦公報告與孔部長詳細接洽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與盧新蒲先生商辦五里界實驗區案

決議 推劉公開 沈作鼎 孔 庚 楊在春 李範一 汪世鏊 馬伯援 程養吾 吳壽田九人前往

五里界實地攷查後再行討論辦法

第二案 籌集湖北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臨時費及事業費案 沈作鼎提

決議 先推定常務理事五人幹事長一人及理事夏靈炳 周蒼柏 張難先 方耀庭 陳經畬 蘇汰餘

胡必詳 李祖聯 南經庸 石衡青 胡茂之 劉公開 吳壽田等十九人組織臨時經濟委員會

統盤籌劃決定募集方法再行開始辦理委員會由馬伯援先生召集限下星期一報告本會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馬伯援李錦公兩理事提議發起農村問題各機關人員聚餐會案 由李錦公說明理由

決議 交由總務推廣兩股負責辦理

第二案 本會設漢口辦事處案 李錦公提

決議 推楊少岩 胡必詳 李祖聯 李錦公四人籌辦

第三案 農民教育實驗區籌備時期計劃大綱案 彭鳳昭提出

決議 交研究股審查

楊在春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常務理事以多數出席新生活運動會未到由列席人梁瑞堂理事宣告延會

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汪世鏊 馬伯援 孔 庚

列席人 吳壽田 彭鳳昭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汪世鏊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一星期內收到各文件書籍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查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建設實驗計劃大綱案 第三次理事會交辦

決議 油印分配各理事監事詳細研究後再提會審查

第二案 本會籌集經費案 第三次理事會交辦

決議 將本會報告書編好後隨同捐冊捐函及介紹函分寄經濟委員會所舉各人員及本會會員

汪世鑒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楊在春 孔 庚 馬伯揆

列席人 李錦公 沈作鼎 彭鳳昭 吳壽田 呂調陽 劉公開 李中孚 胡必詳 李祖璠

時間 六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孔 庚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收到各省書籍及文件等項

二 報告漢川分會籌委會組織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請審定本會第一期報告書目次 式樣 冊數案

決議 照原擬目次編齊後再提會審查冊數則視經費之多寡印一千冊至二千冊

第二案 請推聘編輯委員會委員案 總務股提

決議 推程養吾 彭鳳昭 李中孚 李錦公 程迺丰 何立夫 吳壽田等七人為編輯委員并提請理

事會照聘

第三案 請推聘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總務股提

決議 照章推常務理事孔 庚 幹事長沈作鼎并推出劉鳴皋 王義周 聞百之 南經庸 嚴士佳 彭鳳昭

艾毓英 馬伯援 丁炳權 程鴻書 李中孚 侯哲葵 熊國清 董明藏 朱子霖 高經一

李錦公 涂總幹事 萬宗周 粟厚齋 鄒伯庚 沈味之 郝映青等二十三人提請理事會照聘

第四案 本會徵求會員會 總務股提出

決議 一 登報徵求 二 分函旅省各同鄉會徵求 三 分函本會各會員請其介紹 四 分函各農

村救濟機關請其介紹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推本會募捐啓起草員

決議 推李中孚 馬伯援兩先生起草

第二案 請推本會第一期報書弁言起草員

決議 推孔文掀先生起草

孔 庚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汪世鑄 馬伯揆 楊在春代 孔 庚

列席人 彭鳳昭 劉公開 沈作鼎 李錦公 吳壽田 梁瑞堂 程鴻書

第二編 議案

五十五

時間 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馬伯援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星期內收到書報函件

(乙) 核定事項

第一案 核定徵求會員啓事文稿及函稿

決議 照孔理事修改文稿通過由會備公函交李錦公先生轉交各報館

第二案 簽發呈省政府文

決議 蓋章發出

(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臨時費亟待籌撥三百元以便開始籌備案

決議 由孔理事 馬理事 沈理事各擔任籌一百元共三百元於下星期一報告

第二案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補助費請求案

決議 由會即錄案專函教育廳商請撥給并請備案其預算書則商由民教館補報

第三案 決定提前召集本月全體理事會日期案

決議 下星期一(六月十八)下午四時召集

馬伯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孔 庚 楊在春 汪世鑒

列席人 李錦公 程鴻書 劉公開 吳壽田 潘康時 潘正道 彭鳳昭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楊在春

紀錄 吳壽田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何立夫辭編輯委員原因

二 吳壽田報告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籌備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何立夫免辭編輯委員應否推人補充案

決議 推會慶錫同志為編輯委員

加推潘翼如先生為設計委員

二 修正實驗計劃大綱案 彭鳳昭提並說明修正實驗計劃大綱之要點

決議 交原起草人修正整理後再由常務理事會提出理監大會決定

楊在春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錄

出席人 汪世鏗 楊在春 孔 庚

列席人 劉公開 程鴻書 聞廷順 吳壽田 李錦公 梁瑞堂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

主席 孔 庚

紀錄 吳壽田

報告並討論事項

一 國際合作紀念節宣傳文字擬請推員擬定案

決議 推李錦公擬稿交四省農民銀行程迺丰審定

二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函請增撥籌備費壹百元案

決議 請中國國民黨武昌縣黨部加入合辦並請楊委員在春負責籌撥一百元以後經常費每月約撥若干

元暫以四十元爲準率

三 武昌東湖農村墾種合作社來函請領合作法規案

決議 由總務股照辦

四 黃岡分會籌備處來函報告報告籌備情形請予備案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五 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組設綱要及第一期實驗計劃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 擬請教廳撥給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補助費壹百二十元案

決議 由孔楊兩理事具函並推沈總幹事前往接洽

七 國際合作紀念大會本會應推員參加講演案

決議 推孔楊兩理事屆時前往參加講演

八 擬請決定召集設計委員會日期案

決議 定本星期五(六日)上午八時由本會召集

孔 庚簽名

第三編 會章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第二章 會址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武昌……先暫設通訊處於撫院街百二十四號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人民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無男女宗教之別贊成本會宗旨志願加入本會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

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之許可照章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如左

(1) 有正當職業者

(2) 有農事上之研究或經驗及熱心提倡農業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1) 曾受刑_或處分者
- (2) 經破產之宣告而未恢復者
- (3) 有反動嫌疑者
- (4)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本會經費

- (甲) 入會費 會員入會費每人以二角爲最低限於入會時繳納之
- (乙) 常年費 會員常年費每人以二角爲最低限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 (丙) 特別捐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向會員募集之
- (丁) 政府或社會團體及個人之補助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理事之下設幹事長

一人并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監事一人及幹事各若干人

- 1 總務股
- 2 調查股
- 3 研究股
- 4 實驗股
- 5 推廣股

第九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幹事長由理事會選任之主任幹事及幹事由理事會及幹事長遴選專門人員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一年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理事每月集會一次監事得出席理事會遇必要時得專開監事會或理監聯合會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大會臨時會經全體會員十份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事實上之必要亦得由理事會許可召集之

第十一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理事會應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地有會員十人以上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得設立分會分會簡章另訂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業務之進行約分三個時期其各期業務如左列

第一期注重研究 第二期開始實驗 第三期設法推廣

但就事實與環境之便利亦得同時分別舉行之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會進行方法均有精心研究之任務每月中應各就研究之心得陳述理事會

由理事會據以爲文字之宣傳或建議與實施之方案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於本會業務進行之第一時期均應從事研究至第二第三時期之業務得由會員自由担任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三以上之提議由會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全體大會通過及呈准備案後施行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分會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有會員十人以上經理事會之指定或呈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得設立分會

第三條 分會名稱定爲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某地)分會

第四條 有會員十人以上之村鎮亦得經本會理事會之指定或呈經各該縣分會理事會之審定得設立支會支會通則另訂之

第五條 分會以協助地方政府與各該地人民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爲宗旨

第六條 分會所在地凡具有本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資格且無第六條所列情事志願加入本會者得依照會章第四條之規定向分會履行入會手續但須由分會理事會轉報本會理事會登記發給會員證後始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分會經費得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但入會費得視當地情形酌量減少仍須先報本會核准）就分會所在地範圍內徵集但須轉報本會審核如本會認爲必要時亦得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均由各該分會全體會員選舉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或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條 分會理事會之下設主任幹事一人協助常務理事主辦一切事務由理事會選任之幹事若干人分担總務調查研究實驗推廣各項任務由理事會及主任幹事選選專門人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分會每三個月開所在地會員會一次理監事每兩週開聯席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並得分別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會分於建設之設計需要專門人員時得請求本會指派各種專門委員及設計委員協助之必要時亦得設計專員其事務用本會設計委員會規則之規定但不必組織設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分會業務悉依照本會章程第六章辦理

第十四條 分會一切進行事宜須受本會指道與考核如本會認為辦理不合時得令其改組或停止活動

第十五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之工作簡單報告本會並隨時答復本會之諮詢與接受本會調查及其他事件之委託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理事會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第一期業務進行方案

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期業務注重研究其進行方案如左

甲、研究之目的 依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協助政府與人民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爲主旨

乙、研究之事項 大綱如左

1. 在新收復各匪區如何能使農民迅速復業
2. 在已收復各匪區而尙未耕種者如何能迅速利用增加社會生產

3. 在能繼續營農各區各種作物之收支情形是否合於一般生產事業之原則如無純益其原因安在對於該原因之救治法如何

4. 各種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以何者為最急近而最易收效且能實行

5. 農家副業已行於各地者何者急宜致進尙未行於各地者何地可以推廣

6. 特產之有裨於農村經濟者如何使其增加產量並推廣各地

7. 農村經濟改善方法之研究

8. 農村文化增進方法之研究

9. 農村自治實施方法之研究

10. 一般農民生活改善方法之研究

丙、研究之方法

1. 由設計委員會就前列研究事項大綱詳列細目凡會員個人須自行認定研究問題通知本會並限期將研究結果以書面提交本會彙辦

2. 凡會員有研究問題相同或有相互關係者由本會交由各專門委員會詳加研究並將結果提交設計委員會統籌辦法

3. 遇有重要事項得開會講演或報告並討論辦法
4. 關於一地之特種事情最關緊要遇必須調查時由本會設法與以調查之便利並開特種研究會圖適當之解決

丁、研究之限期 第一期研究期間以四個月為限(自五月半起至九月半止)以後發生事件仍繼續研究
戊、研究之結果 視其性質分別傳宣或建議或由本會實施第二期以下之方案另訂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理事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會全體理事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除遵章每月開會一次外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由常務理事會召集臨時會

- 一、常務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全體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四、分會因所在地特殊事件決議請求時

第四條 凡向本會議提議之件應於會期七日以前送交總務股彙交幹事長轉陳常務理事核閱後編入議程付印分送各理事

第五條 本會各股主任幹事及與議案有關係之會員或分會代表得列席本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不足法定人數時得開談話會決議各案須交下次會議追認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理事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議會錄由主席就出席理事或列席主任幹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前項議事錄當會議完畢時須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交由總務股保管並繕印議決各案分送全體理監事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案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監事得列席本會議但不參加表決

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會議除前條外均得援用本會議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理事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除會章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之分掌

第二條 幹事長商承常務理事綜理全會事宜

第三條 總務股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承常務理事及幹事長之指揮分掌庶務會計收發交際文

牘校對繕寫等事宜

但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調查股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承理事會及幹事長之指揮掌理調查農業經濟農業技術

農村狀況農民生活及農學書報等事宜

本會會員均負調查責任並須受本股之指揮

第五條 研究股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承理事會及幹事長之指揮掌管關於學藝上及實施之上

各項研究事宜

本會會員均負研究責任並須受本股之指揮

第六條 實驗股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承理事會及幹事長之指揮掌管關於實驗農村改進各事

宜

宜本會會員有志實驗者得選定地區與本股商洽辦理

第七條

推廣股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承理事會及幹事長之指揮掌管關於本會會務及事業推廣諸事本會會員均負推展責任並須受本股之指揮

第三章 會議之處理

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聯席會會議之通知均由幹事長商承務理事會交總務股製之

各種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之通知由各該會主辦委員或副主辦委員交由幹事長分發總務股辦理設計委員編輯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亦同

第九條

關於會議紀錄之職責分別規定如左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聯席會會議之紀錄以文牘幹事常川充任各種專門委員會及設計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會議之紀錄由各該會主辦委員或副主辦委員臨時就列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任之紀錄稿件整理後應以一分存各該本會以一分交總務股文牘幹事備查

第四章 各股會之聯續

第十條

各股就主管範圍內發現有與他股及各委員會所掌事項相關聯者應分別互相商洽以期事務

之統一

第十一條 各股各委員會所用之簿冊紙張應歸一律以便彙集

第五章 文件之保存及發佈

第十二條 本會卷宗或稿件由總務股文牘幹事收發幹事共同負責保管一切文件於歸檔時應登記分類編號以便調閱

第十三條 發佈文件之手續如左

一 每月於理事會開會後應將議決文件油印分散全體會員以資研討

二 對外公文書均由常務理事會決定後交總務股繕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農村協進會常務理事一人由常務理事互推

二、農村協進會幹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加聘

三、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會互推理事會加聘

四、專門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副主席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會議之決定分担下列各組設計任務

1. 總務組

3. 農村統計組

5. 農村合作組

7. 農村教育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計依下列標準

(甲) 設計對象……………農村社會

子、治安程度 丑、自然環境

寅、天然災害 卯、交通狀況

辰、物產情形 已、經濟狀況
午、文化程度 未、自治力量
申、自衛力量

(乙)設計內容 依上述各種農村社會情形爲左列之具體計劃并力謀政教富衛之合一

- 一、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
- 二、農村水利之增進
- 三、農村金融機關之組設
- 四、農村供給運銷生產等等機關之組設
- 五、農業倉庫之推進
- 六、農村交通之開發
- 七、農村教育之普及
- 八、農村自治之推進
- 九、農村自衛之充實
- 十、其他農村建設事項

(丙)設計程序 依上述各項建設事宜並根據會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就下列次序設計

一、關於研究者

二、關於實驗者

三、關於推廣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各股主任幹事及與議案有關係之會員或分會代表得列席本委員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權

第八條 凡向本委員會提議之件應於會期三日以前送交副主席委員編入議程附印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十人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議決各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委員因事缺席時以副主席委員代理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臨時指定出席委員担任記錄會議完畢主席及紀錄須簽名蓋章交副主席委員保管並應交本會總務股繕印議決各案分送各委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須送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十二條 各地分會設置之設計專員由分會常務理事一人主任幹事一人並聘請專門人員若干人任之

一切進行事宜得援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增進農村建設效率起見設置左列各種專門委員會

一、農業改良促進委員會

二、農村合作促進委員會

三、農村教育促進委員會

四、農村自治促進委員會

五、農村自衛促進委員會

六、其他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上列各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理事一人由理事會互推

二、本會主任幹事一人由理事會選任

三、專門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主辦委員副主辦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得就性質內容或事實上必要分設若干組其委員依會議之決定分担各項任務

第六條 各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辦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名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以主辦委員爲主席主辦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辦委員代理

第九條 各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臨時指定人員担任會議完畢須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交由副主辦委員保管

第十條 各委員會須各互推委員一人以上充任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所議決之進行方案須交由各該會委員之充任設計委員會委員者提出設計委員會統盤籌劃但議案之與其他委員會無關聯者得逕由該各會辦理或由理事會分交本會各股執

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編輯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理事一人由理事會互選

二、本會研究股主任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加聘

三、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會選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辦委員副主辦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定刊物之種類及性質

二、決定刊物之式樣

三、編著各種文稿

四、審查稿件內容

五、決定出版手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有編著及搜集文稿之責並依會議之決定分担各項任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稿件有取舍刪改之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主辦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刊物簡章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十六兩之規條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服務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研究事項

(三)關於實驗事項

(四)關於推廣事項

第三條 前條詳細辦法由各股分別擬定交由理事會核准後由本會指定會員分任或由會員自行任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除照章繳納入會費常年捐外並應出席於會員大會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請人代表或書面請假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介紹會員入會之義務並須對本會負責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應照章負責組織分會或支會推行本會業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與本會取得切實聯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業務均應本互助精神共策進行如發現錯誤應立即匡正以謀改善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中國國民黨武昌縣黨部(以下簡稱縣黨部)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以下簡稱農

建會)及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教館)合辦農民教育實驗區之指導機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縣黨部推二人農建會推三人民教館推二人共同組織之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內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實驗區辦事處內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實驗區民衆
教育及其他農村建設事務辦事處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總幹事得列席

第七條 實驗區辦事處經常費暫由縣黨部及民教館按月撥給其事業費及臨時費暫由農建會籌給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實驗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農建會理事會通過及省黨部教育廳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四編 附錄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職員名錄

理事二十一

張難先 孔 庚 楊在春 李錦公 梁瑞堂 石 瑛 汪世鑒 沈作鼎 孫文樓 夏斗寅 方本仁

吳壽田 喻育之 李範一 周蒼柏 馬伯援 向 巖 蕭光泗 胡茂之 陳鵬轟 胡必詳

候補理事七人

王 正 楊顯東 謝進修 劉志達 劉公開

監事九人

余一波 陳經畬 趙南山 程鴻書 郝映青 孫煥彩 郭叔川 郭茂蓮 汪戒三

候補監事三人

張敬之 陳 時 蘇汰餘

常務理事五人

孔 庚 楊在春 汪世鑒 李範一 馬伯援

總幹事一人 沈作鼎

總務股正副主任幹事 劉公開 吳壽田

研究股正副主任幹事 程鴻書 彭鳳昭

調查股正副主任幹事 胡必祥 李祖聰

實驗股正副主任幹事 沈作鼎 李士良

推廣股正副主任幹事 李錦公 李中孚

書記僱員 馬松舟

編輯委員會委員七人

李錦公 程養吾 李中孚 程迺年 曾慶錫 彭鳳昭 吳壽田

設計委員會委員三十五人

孔文撤 沈作鼎 劉鳴皋 聞百之 王郁之 南經庸 嚴士佳 程養吾 丁炳權 彭鳳昭 馬伯援

李中孚 候哲霖 熊國清 高經一 李錦公 董明藏 朱子霖 萬宗周 鄒伯庚 粟厚龔 沈味之

張難先 聶國青 張敬之 潘孝侯 段斌侯 羅方山 梁瑞堂 程餘九 郭宗燮 楊經曲 劉登廷

劉昊公 郝映青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名錄

自二三年二月至六月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及通信處	備考
栗厚	湖北武昌省垣	五十六		巡道嶺十六號	
蕭南軒	湖北漢陽蔡甸	二十八		漢口三新街八十四號	
楊慶平	湖北大冶縣東鄉	二十七		漢口華商街九十號新中華日報社	
黃頌南	黃梅縣西鄉	五十八		武昌大關帝廟巷四號	
林廬民	漢川縣里潭鄉	三十六		菊灣西街二十號	
向少蓓	湖北漢川	六十三	農	武昌候補街四十二號	
張敬之	湖北當陽縣河澗鄉	三十六	教、農	武昌正衛街三十號	
唐大圓	湖南武岡	五十		義莊前街文化學院	
鄒伯庚	湖北武昌	四十六		察院坡十九號	
李杏生	湖北漢川楊林區	二十五	商	漢口保華街四十四號國貨合作社	
謝天	湖南長沙	二十三	新聞界	新中華日報社	
裴仁	湖南邵陽兩宜鄉	二十五	商	漢口民權路大興號	
蔡帝珍	黃岡	四十		雙柏廟前街三十號	
李義傑	湖北漢陽南鄉	四十九	農	武昌廉院街一號	

鍾大聲	黃岡	五十		本城蔡珠後街四號
鄒耀珊	黃岡	三十八	軍	本城監亭街十三號
郝映青	湖北麻城	四十七	教育	漢口同仁里女青年會
袁任庵	湖南衡陽	四十六		兩湖會館隔壁先賢宮二十三號
陳捷蕃	黃岡	四十四		武昌鴛鴦坊巷二號
吳壽田	黃岡東絃鄉	五十二	農	滄三宮七十五號
鮑君佩	安徽歙縣	四十六		堰道街三十八號
吳體仁	大冶縣西鄉	二十八	政	漢口華商街新中華日報社
柯傑	大冶縣西鄉	三十	政	魏家巷正街十七號
段斌侯	湖北漢川	二十五	軍	漢陽品字街坤厚里四號
田月波	應城東鄉	三十八	學	本城馬王廟五號
樊景濤	黃岡遼和鄉	四十六	律師	本城堰道街三十八號
陳允孚	武昌縣	三十九		本城青龍巷六十號
孔燕生	浠水	三十八		堰道街六十二號
藍乾德	湖北	二十五		武昌柏樹巷宏仁醫局
周玉衡	天門縣九真區	三十		新中華日報社

侯煜	漢陽蔡甸	十九		青山農村試驗區
謝濟川	漢川西鄉	五十四		大朝街中段七號
孫煥彩	漢川西鄉	五十		青石橋西四號
吳海清	黃陂西鄉	四十六		漢口大成里口三百五十八號
汪戒三	應城	三十四		修德里四號
劉志達	應城	三十二		省黨部
陳鵬翥	應城	三十		省黨部劉志達先生轉
夏維綱	應城	三十四		省黨部
謝進修	應城	三十三		大朝街南段七十號
陸海波	湖北五峯葛蒲鄉	二十八		武昌菊海西街三號
蕭光泗	天門北鄉	三十五		花堤下街六號
王政	隨濟五里鄉	二十七		新中華日報社
梁瑞堂	漢川擊馬	五十六	農	文昌門大街一百二十號
余一波	應城東鄉	三十七		武昌菊海西街三號
王光校	監利縣		河工委員	
陳時	黃陂北鄉	四十二	教	墨華林二十號

萬	人	魁	應城東鄉	三十	教	會立五小
胡	定	廳	江蘇無錫北鄉	三十六		新中華日報社
戴	有	祺	麻城城內	五十五		文昌門外一百二十號
趙	南	山	黃陂	五十九		涵三宮二十九號
孫	文	樓	襄山	四十七		涵三宮四十二號
胡	茂	之	孝感	四十八		武昌雲架橋特一號
周	海	珊	漢川西鄉	四十八		黃龍寺巷二十一號
聞	百	之	滄水下北鄉	三十八		武昌海月庵巷七號
彭	鳳	昭	黃陂西鄉	四十四		武昌戈甲營三十號
劉	亞	公	沔陽長河村	四十四		王臣街二號
向		傑	沔陽里云口	四十		公安巷三號
陳	鑑	南	滄水	四十二		武昌西巷初十三號
聞	修	純	滄水	三十九		武昌羅家巷二號
劉	公	開	黃岡	四十八	農	水池公所四十九號
高	重	源	襄陽			馬家巷十二號
余	選	臣	孝感			漢口交通路天福紙莊

梁春芳	漢川			武昌門上大街一百二十號
李祖聰	浙江			漢口漢陽街四省農民銀行
楊廷璋	漢川	五十一	基督教傳教師	黃陂縣聖公會
王義周				武昌關陶街民衆教育館
雷少山				首義公園傷軍維持會
沈作鼎	漢川	三十二	學	棋盤街五號
李錦公	漢川南鄉	四十		新中華日報社
孔庚	涇水	六十二		糧道街六十二號
胡必詳	漢川	三十四	華洋義賑會	漢口特二區三教街十九號
劉貴英	山東	二十九	學	青山農村試驗區辦事處
王震宣				巡道街三十二號
張壽松				漢口聖公會
郭叔川	漢川	四十五	律師	武昌後宰門郭律師事務所 漢口南苑電六號
劉堯昌	沔陽	三十四	傳道	大朝街聖公中
羅方山	當陽	二十六	學	橫街頭安仁旅館
姚金鏞	武昌	五十三		武昌蕭家巷

魯竹癡				漢口華商街新中華日報社左隔壁	
張伯懷				建設廳	
石瑛	陽新	五十六	政	文家廠三十號	
鄭印潭	英山			漢口縣安里石骨公局	
余靖寰					
程抱經					
劉用梅	黃陂	五十八	政	都府堤大關帝廟六號	
吳畏三	鄂城	五十二	軍	漢口日本租界四興里二號	
汪世鑿	嘉魚			漢口 皮卷十四號	
楊在春	應城	五十一	政	漢口同仁里七號	
黃吉亭	武昌			漢口五福路九十三號	
孫自平	黃岡			滄三宮四十二號	
周仲岐				校場湖十五號	
張難先	沔陽	六十	政	龍神廟街靈山寺巷靈山	
夏斗寅	麻城	五十		桑華林十六號	
方本仁	黃岡			鼓架坡十二號	

喻育之	黃陂			漢口特一區二馬頭二號	
李範一	應城			建設廳	
周蒼柏	武昌			漢口江漢路上海銀行	
馬伯援	棗陽	五十		武昌龍神廟街六號	
程鴻書	漢川	五十四		武昌水口關帝廟十二號	
陳經畬	江蘇江寧			漢口聯怡里八號	
郭茂蓮				省公安總局	
蘇汰餘	四川			漢口鼎安里裕華十二號	
裴之德	天門城內	四十一	學	武昌楊泗堂九號范寓	永久通訊處天門縣東城內四號
蘇化龍	應城	二十三	學	漢口大成里廿七號	
劉裕昆	漢川西鄉	三十二	政	漢口鄒家墩四十五號	
南經庸	涇水			漢口湖北省銀行	
郎勤襄	漢川	五十八	教	文華中學校	
劉敬恆	孝感	五十一	教	鼓架坡六號	
李天民	天門	二十	政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范守炎	天門縣	三十	學	武昌楊四堂九號	

李中孚	宜昌	四十	農	武昌三道街十五號
朱濟懷	黃岡	三十六		青山農村試驗區
胡榮光	安徽望江縣	二十八		青山農村試驗區
劉鳴皋	漢川	三十	政	湖北省黨部
彭介生	漢川	四十		武昌東門坡十七號
李之琛	漢川	四十一		武昌青石橋七號
張三我	隨縣	五十	商	隨縣西關張義記
羅中真	隨縣	四十八	儒	隨縣小南門內羅履
黃守真	隨縣	三十九	儒	隨縣城內百歲坊黃啓東
徐居一	隨縣	三十	商	隨縣浙河鎮仁善堂
黃養一	隨縣	二十三	儒	隨縣浙河鎮仁善堂
劉春軒	漢川	四十八		大觀山十五號
盧新蒲	武昌	七十二		黃土坡景園二十三號
萬宗周	隨縣	五十	律師	關陵街康平里三號
郝紹文	應城縣	二十二	學	漢口五彩河街漢章永紗
李濡生	漢川	五十二	工界	胭脂巷二十二號

汪厚安	隨縣	三十			
黃彩堂	隨縣	五十四		隨縣浙河黃元盛和記	
萬厚村	隨縣	二十五	農	隨縣萬家店	
李澤潤	隨縣	二十六		隨縣四關怡泰昌	
蕭均之	隨縣西關	三十五	商	現住漢口武聖廟怡里一號	
方成啓	隨縣	二十		隨縣南關	
黎壽山	隨縣	五十一		隨縣南關	
周廉泉	隨縣	三十三		隨縣東關糧行	
般云廷	應山	三十三	農	寄住隨縣均川九區公所	
彭獨倚	隨縣	二十八	農	隨縣城內	
黃啓東	隨縣	三十八	農	隨縣城內	
周復初	隨縣	四十三		隨縣東關楚昌明糧行	
羅立占	隨縣	六十五	農	隨縣城內	
王連三	漢川	五十二	軍	義莊前街六十號	
舒祖鎰	漢川	四十八	儒	義莊前街九十九號	
曾紀乾	黃岡	五十		菊灣西五號	

馬偉俊	馬松舟	李子彬	魯德風	劉先定	李義增	樊北良	鄭耀廷	尹保安	余憲廷	吳繩武	吳立三	蔡憲章	袁資生
武昌縣	武昌縣	江陵縣	漢陽縣	鐘祥縣	漢川縣	鐘祥縣	鐘祥縣	鐘祥縣	漢川縣	黃坡縣	黃岡縣	黃岡縣	隨縣
十	五	二十	二十一	三十八	二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一	三十五	三十三	四十九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八
學	農	學	學	學	學	政	農	學	教育	政治工作	農村教授	農村教員	
武昌板壁巷十一號	武昌板壁巷十一號	武昌縣東湖農村墾種合作社	漢口華商街九十二號	武郡公所十三號轉鐘祥 城河街十一號	戈甲營五十二號	武郡公所十三號後樓	鐘祥縣城內關春壘第十 轉號	鐘祥縣南門恆手銓轉	黃土坡上街四十一號	漢口江岸下路八十七號	黃州關潘樹源	黃州關上潘樹源	

會員捐款芳名錄

照原捐冊所書之先後爲序

石 瑛五十元 喻育之十元 孔 庚十五元 胡茂之十五元 向少蓓一元 孫煥彩五元
汪世鑿十五元 吳壽田五元 程養吾五元 李錦公五元 趙南山三元 張敬之二元
向 傑一元 郝映青五元 梁瑞堂五元 蕭光泗一元 余一波一元 沈作鼎十元
夏斗寅五十元 楊在春二十元 郭茂蓮二元 孫文樓三元 馬伯撥二十元 方本仁五十元
鄒伯庚捐地圖十種計洋二十元 劉昊公十元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概算書

第	項	目	名	稱	四月至十二月	每	月	合	計	備	致
第	一	項	文	具	二〇七・〇〇			二〇七・〇〇			
	第	一	紙	簿		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	二	印	刷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	三	郵	費		八・〇〇		七二・〇〇			
第	二	項	薪	水	一六二・〇〇						
	第	一	錄	事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	二	雜	役		八・〇〇		七二・〇〇			
第	三	項	宣	傳	九〇・〇〇						
	第	一	宣	傳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	四	項	房	租	二七・〇〇						
	第	一	房	租		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	五	項	旅	費	九〇・〇〇						
	第	一	旅	費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六項	雜費	七二・〇〇			
	第一目	茶水	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二目	開會零費及其他	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七項	臨時費		九〇・〇〇			
第一目	臨時費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總計		七三八・〇〇	八二・〇〇	一七三八・〇〇	

說明：此項概係臨時節損數目但各委員會成立後仍須增加一俟本會事業發達經費有着時凡屬職員均當支給薪金以資生活其預算書當重行製定特此聲明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經費收支概況

一、會員捐款項下

共三百零九元正

已收入洋二百六十元正

未收者共四十九元正

一、會員會費項下

會員共一百五十六人

已收入會費洋二十六元二角

未繳會費者共五十五人

以上二項合共收實洋二百八十六元二角

一、支出項下

自發起及成立日至四月九日止

共支付洋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又四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共支付洋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又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共支付洋三十三元五角三分

總前共用洋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

又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用洋六十三元三角七分

以上收付兩品共存洋一百零三元一角

本會工作情形

(一) 陽新災農救濟情形

陽新爲土匪盤據之區如龍岡蕪下等處失陷者四五年至最近因駐軍之努力始告澄清南京市長石蘅青氏籍隸陽新特請假回鄉約同本會總幹事沈作鼎君及陽新紳耆石星川等前往陽新實地視察往返旬日始知外間所傳陽新村農困苦情形尙未能盡其萬一據石市長在本會之報告謂會至一殘破大屋中見有老幼居民數十口皆衣不蔽體室中不但無坐臥之具卽炊具亦惟有空灶數方而無鍋罐問其所食則皆謂已三日不得一飽病者不惟無藥卽欲求勺水以止渴亦無器具以供取攜由此東南行百數十里幾處處如是而壯丁不及十分之一卽令由政府購備耕牛農具種子供其應用亦苦無耕作之人此種情形幾不得謂陽新爲人的世

界等語後由石市長電告蔣委員長轉電四省銀行先撥萬餘元作為救濟之用復經石市長募得陽新在外工作人員各捐薪一月除已收到五千元先還華洋義賑會俾在陽新貸放外并由本會推派沈總幹事代為接洽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視察漢川報告及漢川分會

籌備情形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推沈作鼎李錦公劉鳴皋胡必詳程養吾梁瑞堂(因事未去)王連三等赴漢川視察農村狀況遂組織漢川視察團於五月杪首途赴川視察完畢分別報告如下

一、漢川西北水利狀況 漢川素號澤國形同釜底頻年水患均由於雨量過多無處消洩致天漢二縣之水均聚於漢川西北諸湖終至相繼漫漬成當災害蓋漢川所特以消水者厥為中柱湖與刁汊湖談水利者多以中柱湖比為人之咽喉刁汊湖比為人之腹心洩水比為人之尾閘良以天門諸水由中柱湖流入刁汊湖再由刁汊趨涓水而又趨行烏拍口及曹家口兩處達於襄河方可謂首尾兼顧天漢兩縣均受其利前清光緒十三年間漢川南湖各垵暨天門生耆以馬港為天東川西消水故道公請開疏馬港當時漢川縣知縣陳豪以馬港雖屬故道但淤廢已久縱談開疏亦應統籌兼顧先疏下游由襄達江方為正辦蓋尾閘既暢非獨有益於漢川即天門應城亦同受大利也現在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天漢公民林玉舫等復有開疏馬港

之請會訓令漢川縣長陳振鈞核議具復開漢川縣長已根據陳知縣豪之原案詳細呈復其所稱理由大致謂
天門諸水其水平線平常較漢川諸湖爲高未開馬港猶恐波及漢川如開馬港天門諸水源源而來則漢川
西北諸湖卽其消洩水滿則漲漢川實受其害若謂漢川有拍烏口曹家河二處可以引水入襄不知實際上烏
拍口祇能消漢川濱湖各垸冬季之渴水而不能消漢川全縣之漲水曹家河祇能消漢川與河相連湖澤之細
漢川全縣之大水且歷久均未疏通漢川已不能憑爲消洩倘遠開馬港使天門諸水總匯其流則漢川年年均
水而不能消成澤國將永無乾土力逆種種弊害主張先從尾閘着手疏通涓水兼疏烏拍曹家二口使中柱刁
汶諸湖水得以滾滾下流而達於襄方可除腹心之患此次視察團抵漢川後以漢川西北水利關係天門漢川
應城三縣認爲有詳細考察之必要卽赴曹家口等處視察果見下游河道淤塞卽應開疏并考察水道來源認
爲欲開馬港卽應同時開疏鄖水及曹家口并應於曹家口建閘一座惟此項工程全部需費約三十萬元以漢
川一縣之財力實不易舉辦現擬聯合天漢應三縣合力舉辦擬於曹家口建閘一座外并擬於馬港建閘一座
至經費之分担聞由前案可據由漢川担任十分之六天門担任十分之四應城担任十分之一目下正在積極
籌劃中此漢川西北水利之最近狀況也

二、漢川南屏垸水利狀況 漢川南屏垸爲最大民垸包括田畝三十餘萬畝爲產棉之區土地肥美每年
可產棉六百餘萬元惟以水利未修堤防欠低致每年江水由洪口注入管被淹沒加以垸內河溝均未疏通垸

內漬水無法暢消一遇雨水過多動輒漫延田畝多被漬沒本年該垸人士認爲整理水利實感必要擬開疏河道加高堤防並擬建閘一座以免江水漲時每年須另行築口堵塞已由漢川縣長發起組織堤工善後委員會徵收畝費從事建閘及培修垸堤并已籌備南屏垸利用合作社從事各種建設視察團抵漢川後因南屏垸爲該縣產棉之區關係漢川整個的興衰即往該垸視察先考察該垸上下游水利見河道溝渠多淤塞不暢考其原因由於民國十五年後該垸即爲共匪盤踞之區直至二十一年春匪患始告肅清此數年間該垸人民均流離失所田地任其荒蕪溝渠任其淤塞農村破壞已達極點故救濟之當當先從水利着手現在該垸已着手建閘於漢陽株儒山軍山頭閘身高一丈二尺(即十二坪)長八丈八尺閘底已完全完成閘身已作八坪惟因畝費此刻尙未收齊而工程又亟須完成以便防水故非暫時挪借款項不可視察團到此處視察時該垸負責人即陳述以此種困難情形請求救濟視察團已允介紹四省銀行借款數千元搶築堤閘現正在進行借款中此即漢川南屏垸之水利情形也

三、漢川農村破產狀況 漢川會糧共匪水災兩大浩劫農民多流離轉徙即向稱殷實之家亦已成爲貧民故其匪肅清之後全縣金融異常枯竭農村破產狀況仍難立圖復興加以年來該縣西南方面常苦水患東南方面亦歉收農民終年辛苦不得一飽即從目下農民耕作情形而論漢川全縣耕牛從前多被共匪劫去農民復耕後即感無牛可耕乃用人力自耕或約數十家典賃衣服共買一牛共同耕種甚至無錢購買耕畜種子

者任其田園荒蕪而已現在漢川農村絕無經濟力之可言亦無一金融機關縣城僅有代當三家每家每日約可當洋千元利息及手續費約五分此項代當并無若干資金每日將所當之物轉送漢口典質以資週轉本年春收均約三成農民得不償失典質殆盡該縣農民缺衣少食亦云苦矣現在該縣有志之士意欲發起縣合作銀行及公典以資救濟亦苦無資金之運用此點甚希望救濟農村當局加以注意

四、漢川戶口保甲狀況 漢川全縣戶口曾於清乾隆年間調查一次戶數爲八萬〇四百九十六戶人口爲四十萬〇九千三百〇二人至今經過精密登記以後所得戶數爲八萬〇八百六十九戶人口約二十八萬五年千四百三十九人照現在戶口與清代比較戶數雖增多三百七十戶而口數反減少二萬四千照百數十人口的繁殖說應於大量的增加而今反形減少者即此可以證明該縣遭共匪之殘殺及流徙於外者當在在少數查該縣自治區係分爲六區四十二聯保八百六十一保九千二百六十一甲保甲組織尙能略具鄉村自治之雛形惟哈德門香煙充斥農村可以證明外貨之侵入民間已根深蒂固農民均不覺國貨之應提倡也而鴉片之流毒亦不少減此兩點甚望該縣民衆注意及之

五、漢川教育狀況 漢川教育歷年來均無若何進展不獨全縣無一中學即小學亦無多所至其匪摧殘以後更無教育之可言近由縣教育局力圖教育之復興已略有進步據教育局發表二十年度教育概況報告特爲摘錄如次

一、中心小學一所校長何香波教育男七人女二人學生七級五班男生一百另二名女生八十一名在一百八十三名學生中城區佔一百五十二名各區僅佔六分之一在上年度前校長任內學生數僅當現在三分之一

二、區立小學四所分設城廂分水嘴劉家隔等處教員三人至六人學生多編列兩班共有高級學生九十一名初級生二百五十六名

三、鄉立小學四所在襄河濱者三在太平湖北岸老一多未設高級班學生共二百二十五名在上年度所有區立鄉立學校一所未辦上述均爲本年度所添設

四、私立小學七所除聖雅各學校設在城廂外其餘均在襄河北岸學生共五百二十二名就中只聖雅各學校起立已三十年資格最老其餘均爲本年所創辦

五、省立簡易小學六所分設本縣六區中偏遠地段經費由省教廳發給教員則由縣教育局委任學生共三百一十一名數量以一區榔頭爲最多(八三)六區之縣河口爲最少(二二)

總計、本年度共有學校二十二所學生一千五百八十八名

查現在漢川全縣教育經費每月不到千元其教育之不普及已可想見此次由農村視察團認爲建設農村當從教育與經濟兩方同時并進并應以農村教育爲建設農村之中心擬請教育廳特別注意

六、農村建設協進會漢川分會成立及南屏垸合作社籌備情形 漢川自民十六以後淪爲匪區農村之破壞并不亞於天沔各縣故全縣民衆均渴望農村之復興並望各方面予以援助此次視察團抵漢川後卽由縣長召集擴大會議討論農村復興問題當日到會者除各機關團體聯保主任及全縣士紳百餘人外視察團亦參加會議指導復興農村方法并應組農村建設協進會漢川分會以爲建設農村之永久團結由大會決議組農村建設協進會漢川分會籌備會推定籌備委員陳振鈞熊重五胡綏之晏衡甫何香波等會址設於縣黨部內開始辦公數日後南屏垸支會籌委會亦宣告成立設辦事處於繫馬口着手籌備南屏垸合作社三十七所茲將該垸合作社計劃大綱附錄於後

漢川南屏垸合作社計劃大綱

1. 本垸及連帶三十六垸各組合作社一所共三十七所
2. 各合作社成立後共組南屏垸合作社聯合會
3.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漢川分會南屏垸支會（以下簡稱農協支會）爲各合作社之指導監督機關在聯合會未成立前得代行合作社聯和會一切職權
4. 合作社社員須先加入農協支會
5. 社股以南屏垸堤工善後委員會應收田畝費十萬零二千元爲各合作社之社股均由農協支會負責徵收

之佃農社員亦得依其耕種畝數繳納社股

6. 業務

合作社業務以信用利用運銷供給為範圍得設信用利用運銷供給四部其進行步驟如下

第一期經營利用部整理農田水利堤防

經營信用部放款救濟農村金融

第二期利用部經營耕畜耕作用器灌溉排水用器病蟲防害除用器農具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經營運銷部設置倉庫經營一切運銷業務

經營供給部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物品

第三期利用部經營公路車輛管理郵政代辦處農村醫藥所農村學校農民教育館守望隊國術館農具製

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信用部經營社員存款提倡社員儲蓄

運銷部經營軋花廠碾米廠加工製造

供給部繼續經營業務

第四期利用部田地山林牧場苗圃之管理及經營並籌設農業合作專門學校

運銷部經營棉業試驗場籌備織布紡紗等工廠

信用部盡量發展一切信託銀行業務

供給部繼續經營供給業務

第五期運銷部成立織布紡紗等工廠並謀農村一切副業之改善

利用部爲農民住宅公共會場托兒所鄉賢祠婚喪用器公共水井洗澡塘理髮所娛樂場公園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信用供給兩部亦須謀事業務平均發展

合作社各部業務均須由合作社聯合會酌量各社之需要次第爲集中之經營

合作社聯合會爲各社之最高執行機關在合作社聯合會未成立前仍由農協支會代之

合作社聯合會下設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部分掌其事至徵收設備費及盈餘分配悉照豫鄂皖三省剿匪

總司令部農村合作條例及各合作社模範章程辦理之

合作社聯合會事業範圍內應轄田畝三十萬畝每年應產棉花黃豆小麥等類約可值洋六百萬元利用部

(其餘各部公積金不計)應徵收設備費三十萬元

合作社股款及公積金設備費等項得由聯合會隨時存入四省農民銀行並與四省農民銀行訂立往來契

約或於公積金及設備費內提出若干成充縣合作銀行基金

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黃州分會籌備情形

本會經常務委員會數次之籌議將在省垣附近各縣籌設分會於是黃州人士即擬聯合縣中熱心農村事業者作籌備分會之進行其時適值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有指導員邱序等五人至黃州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長圻璩吳立三等之三社遂相繼成立同時城鄉之籌備分會者亦約吳立三等參加於六月二十日開始籌備茲錄其呈報來函如左

敬呈者河清等前在 鈞會面商擬在黃岡籌設農村建設協進會分會現已回縣籌備假定黃岡縣田賦整理委員會爲籌備地址並於本月二十日開始籌備進行業經呈請黃岡縣黨部備案一俟正式成立另文呈報外理合將籌備情形呈報 鈞會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籌備員 黃河清 李濟川 聞子壽 鄭階香

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成立之經過

自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與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籌議合辦第一實驗區以來經數次之會商乃先訂定一指導委員會簡章（見前）根據簡章由農建會推出三人民教館推出二人組成一指導委員會並推定王義周爲主任委員吳壽田爲籌備主任由農建會暫撥三百元開始籌備其時武昌縣黨部楊在春委員亦聲明縣黨部願加入工作於是會同規定七月八日爲正式開幕日期即同時選定通湘門外之相國寺爲實驗區辦事處地址先由吳壽田王杰生兩先生以相國爲中心分別調查後再同程養吾彭鳳昭兩先生於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商量起草工作計劃其調查表及工作計劃分紀於後

相國寺附近(縱橫十里內)村落及居民概況調查表

村別	方向及距離	屬第幾區保甲戶數	人口	領袖人名	人民職業情況	人民識字概數	物產	廟宇茶館及公共房屋	備註
壇門口	東方距離1里	公安第七分局	十五		農工	百分之六			
晒湖堤獨屋	東距離半里	第七區石牌鄉			農	全			
袁家墩	東距離半里	全			農	全			蓮溪寺
張黃家	東一里	全			農	全			
沈家灣	東一里	全		沈敬庸	全	全			
雷家墩	東一里	全			全	百分之三			
熊家灣	東一里許	全			全	全			
高家灣	東里半	全		高海山	全	百分之七			
吳家灣	東二里	全			全	全			
楊柳嘴	東三里	全		羅保長	商全	全			
八大家	東三里許	全			農	百分之三			
錢家嘴	東四里	全		錢明清	農	百分之六			
傅家灣	東五里	全		傅士斌	農	全			
尤李家	東五里	全		李大元	全	百分之二			
周彭家	東五里	全		周大起	全	百分之三			
小龍家灣	東五里	全		龍清和	全	全			
黃家灣	東五里	全		黃保長	全	全			
瓦屋隆	東五里	全		韓耕生	全	全			
石碑嶺	東四里	全		劉儒廉	商	百分之七			
劉家灣	東四里	全			農	百分之八			
朱家灣	東三里半	全			全	百分之三			
郭家灣	東三里	全			全	全			
涂家灣	東二里	全			全	百分之六			
鄧家灣	東一里許	全		鄧先道	全	百分之七			
張家灣	東一里許	全			全	全			
徐家灣	東里許	全			全	全			
張家灣	東里許	全			全	全			
吳家灣	東里許	全			全	全			
通湘門車站	北半里	第七區	一〇	李高陞	商	百分之七			
任家灣	北半里	全	一三	吳開侯	農工	百分之八			
劉家灣	北半里	全	二十餘戶	劉天霖	農	百分之五			
田家園	北里許	第六區	九		全	全			
李家灣	北里許	全	五		全	全			
磚屋	北一里	全	一四		全	全			
相國寺街	西1里	公安第七分局	二十餘戶	林興發	商	全			
郭家街	西半里	全	三十餘戶	郭興發	商	全			
蝦湖堤	南半里	公安第七分局	百餘戶	夏木三	農工	百分之二			
夏家墩	南半里	第七區	十餘戶	魏子謙	農	百分之三			
北港嘴	南二里	全	四十餘戶		全	全			
邵家嘴	南三里餘	全	十餘戶	徐秀山	全	全			
榕欄口	南一里	公安第七分局	三〇	張敬亭	工農	全			
長虹橋	南一里	公安第七分局	四〇	張士志	全	百分之四			
羅家墩	南二里	公安第七分局	二十餘戶	馬子星	農	百分之五			
砲隊角	南三里	第五區	十餘家	雷玉金	農	全			
牛皮廠	南四里	全	三十餘戶	周尤生	全	百分之二			
火藥庫	南五里	全	二〇	陳國利	全	百分之三			
千家頭	南五里餘	全	三百餘	王開鳳	商工農	百分之七			茶館四十餘家
涂家溝	南二里	全	百餘戶	金光年	農	百分之八			
百子庵	南二里餘	全	百餘戶	黃亞元	農商	全			百子庵
茅垣港	南五里	全	全	杜春亭	全	全			
茶庵村	南三里	全	三十餘戶	戴義興	農	百分之四			茶庵廟
三元宮	南三里	公安七分局二分	二十餘戶	陳少良	農	全			三元宮
老馬隊	南三里	第五區	三十餘戶	陳春山	全	全			
蕎麥灣	南五里	全	三十餘戶	馮玉全	全	全			關帝廟

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組織綱要及第一期

實驗計劃

一 創辦緣起

中國國民黨武昌縣黨部湖北省農村建設協進會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爲實驗復興農村的途徑及方法起見特在武昌城外相國寺一帶地方合辦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

二 組織概要

本區由縣黨部推定一人農建會推定四人人民教館推定二人組織湖北省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主持一切實驗事宜委員會下設實驗區辦事處內分總務、教學、生計、三部由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實際推行之責

三 區域規劃

劃定武昌通湘門外相國寺周圍五里以內爲實驗區東抵上長樂何陳家南抵千家街北抵洪山東嶽廟西抵金沙洲並以相國寺爲實驗區辦事處地址

四 實驗要項

1. 實驗發展農村文化方法

2. 實驗增加農產與改善農村經濟組織方法

3. 實驗掃除文盲與增進農民知識的方法與教材

4. 實驗農村禮俗改良的方法與標準

5. 實驗輔導農民完成地方自治的方法與步驟

五 實驗原則

1. 事業設施悉依民衆生活的需要

2. 充分利用地方固有人材爲導師

3. 以誘導輔佐爲始以自動自治爲終

六 事業綱領

甲 關於農村教育方面

此類工作由教學部主持辦理以民衆學校爲中心且須與農場及合作打成一片

1. 推行農村語文教育 擇定適宜地點籌辦民衆學校民衆讀書處書報閱覽及流動教學等事宜

2. 推行農村公民教育 組設鄉村改進會息訟會常識講演團恥展覽會廟會宣傳及壁報壁畫等事宜

3. 推行農村健康教育 主辦國術訓練班居民清潔檢查衛生物品陳列及防疫種痘事宜
4. 推行農村家事教育 組設家事改良會天足會模範家庭及婦女補習教育等事
5. 推行農村休閒教育 組設國樂練習會戲劇社弈棋室及季節正當娛樂會等事宜

乙 關於農村經濟方面

此類工作由生計部主持辦理以農場及合作社為中心且須與教育打成一片

1. 推行農村合作 辦理具有完整體系及混合業務的合作社
2. 改良農作物 由本區農場或就指導田着手改良農作物漸次普及於一班
3. 改良農家副業 由特約農家着手並就社員副業辦理漸次普及
4. 實行「計劃的統制經濟」 指導合作社聯合會辦理特別注意社員經濟狀況

七 實驗時期

依據第六項所定之綱領分三期完成

- 第一期為建立時期注意樹立信仰誘導農民自覺
- 第二期為充實時期注重增進效率促起農民自動
- 第三期為完成時期注重政教富衛合一實現農民自治

以上各期限得視情形決定

八 第一期實驗計劃

(一)關於總務者

1. 成立辦事處
2. 劃定實驗區範圍
3. 劃定實驗區爲十八分區及各區所轄村落
4. 編定全區門牌
5. 繪實驗區全圖

(二)關於教學者

1. 籌設民衆學校
就相國寺地址日間辦理兒童班夜間辦理成人班
2. 調查第一分區內文盲數目組織爲若干團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挑選各團中優秀份子編爲成人班教以千字課
- 三、指導各團中肄業成人班學生隨時將所受千字課轉教本團中其他成人實行間接教學

三、指導間接教學務使讀寫正確

- 四、無論成人班或接受間接教學之學生如習完千字課能讀能寫即給予民校畢業證書及新民證章
3. 就第一分區以外之各分區選定適當地點組設民衆讀書處
4. 編輯公民須知及衛生須知輪流在民校及各讀書處講演
5. 會同各分區農村領袖分別檢查全區清潔指導衛生方法
6. 舉行清潔節約愛國各項運動週
7. 商同省立醫院在相國寺分設診所施行各項注射及診治或商同武昌慈善社在該寺設立施診施藥處
8. 指導民衆正當娛樂並定於舊歷中秋各節令舉行同樂會

(三)關於生計者

1. 召集第一分區農友談話會或個別談話指導組織合作社籌備會限期成立合作社
2. 指導合作社社務業務加緊訓練合作社職員及社員
3. 調查第一分區農作物概況擬定改良方法就合作社社員中商定指導田一處指導田規則另訂
4. 調查第一分區副產概況擬定改良方法就合作社社員中商定特約農家一處特約農家規則另訂
5. 在第一分區以外之各分區分別召集農友談話會或個別談話指導組織合作社籌備會每分區以辦理

一合作社爲限在本期間至少須完成全區規定合作社數三分之一

6. 在第一分區以外之各分區分別調查農作物及副產概況如與第一分區概況不同即另定改良方法辦理指導田及特約農家但同一改良方法全區以辦理一處爲限故任何分區應辦指導田及特約農家其

在本期應完成若干均視情形決定

至七月八日遂於下午三時舉行開幕典禮計參加者有省黨部代表楊在春省政府代表楊紹源民政廳代表王開化武昌區指揮部代表劉紹雄武昌縣長楊適生省會公安局代表胡愼儀省教育會代表彭鳳昭漢口總商會代表黃南屏上海銀行代表沈味之青山屏村實業區代表十一人及農民代表熊先發等二百五十餘人開會如儀後首由主席孔庚報告農民第一實驗區成立之意義略謂救國須先救農復興民族須先復興農村繼由王義周報告組織及籌備經過後由省政府區指揮部武昌縣長省教育會各代表相繼致詞末由來賓黃南屏沈味之等演說畢主席孔庚致答詞茶點攝影後散會同時分散一種告同胞書其書曰

同胞們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種田的人們要佔全國人口的最大多數的確是教育上所當特別注意的但。過去的學校都設在城市把應當注意教育的農民拋在一邊農民沒有受教育的機會一切只有落伍結果使農村加速的崩潰要想把農村復興起來還須藉教育的力量才行這裏所說的教育不是「子曰店」不是「洋八股」是參酌實際情形將教育事項與農民生活農業生產都打成一片他的內容包括農村的一切精神

建設和物質建設所以實施的途徑與方法都須得實驗有效纔可作為推廣的材料我們本着這個意思選定相國寺周圍的五十多個村落作為辦理農民教育的第一個實驗區域來努力實現平日研究所得的理想這就是設置農民教育第一實驗區的緣起

同胞們我們籌辦這個實驗區已有好多日子業經準備齊全要動手工作了實驗區辦事處設在相國寺內定於今天開幕從明天起就按照第一期實驗計劃一樁一樁的來作簡單的說這個計劃一面是扶持你們俾得成為健全國民一面是救濟你們俾得維持相當生活辦事處本着為農村服務的精神負責切實推行是純一的站在你們利益來做事請你們不要懷疑不要徘徊

首先談扶持你們的道理罷前面說過你們不是失掉了受教育的機會嗎因為沒有受教育就不認識字無論記賬寫信立約都不會吃了許多明虧暗虧因為沒有受教育就不懂法律任憑說話走路做事總是錯上了許多小當大當因為沒有受教育就不曉得衛生飲食起居無節制欠清潔發生許多疾病甚至於把性命都斷送了弄得家敗人亡這該是多麼可憐的事因為沒有受教育就不尋正當娛樂打牌呀吸煙呀嫖賭呀都當作消遣工具耗了錢財戕了身體傷害了風俗有時還惹得家庭不和社會紛擾這該是多麼危險的事因為沒有受教育就不明白國內情形和世界大勢任豪強剝削任匪共摧殘完全無抵抗能力而外國人差不多快打上門來了還一個個的困在鼓中似的莫明其妙這又該是多麼羞恥的事本辦事處教學部的工作即是針對上

面所說的病症分別下藥如辦理民衆學校和讀書處設置民衆診所舉行各種常識講演提倡各項五當娛樂等等讓你們個個都識字記賬不求人寫信不求人立約立契不求人而且能看報閱書增加許多新的知識讓你們曉得法律手續免得模稜路上洋當花冤枉錢讓你們知道衛生方法瞭解正當娛樂不亂吃不亂喝愛清潔不嫖不賭身體自可健強財產自可保全社會安寧和秩序自可維持了讓你們明白中外情勢凡事知道因果曉得預防能自立能自治能自強自然可以保身可以衛鄉可以扞國同胞們你們要知道我國不久就與實行憲政了實行憲政的時候你們都算是國家的主人翁了你們如果不願拋棄主人翁的權利就要從早來接受本辦事處的教育才行

其次談救濟你們的道理這道理很容易明白的你們把自己的日常生活看看越發沒有錢周轉就越發買東西買得貴賣東西賣得賤一進一出睜着眼睛吃虧咬着牙齒上當要是借錢或典當就要付很重的利息奔死不得伸頭種莊稼和辦副業都是些老法子收成一年減少一年有水旱蟲病降臨只有望天長嘆沒法挽救說到生產設備更是無力舉辦可憐一年四季辛辛苦苦落得過衣不被身食不得飽這些結果豈真由於命運太壞的原故嗎決不是的因爲大家沒有組織所以買賣借貸只有讓人擺佈與利除弊只有一概不管大家對於所種的莊稼所辦的副業沒有得到改良的方法所以一切都用舊式的碰着水蟲旱病只有聽其自然可說沒有組織沒有方法是大家痛苦的源泉本辦事處生計部的工作即是填塞這些痛苦源泉的如指導你們組織合

合作社用指導田來改良你們的農作物，特約農家來改良你們的副產，皆是爲你們想盡方法對症下藥，合作社組織起來了，你們賣東西都可以整個的打算，不會吃零賣零買的虧，你們爲生活和生產要錢用，可以由合作社向銀行輕利借貸，不會吃重利盤剝的虧，你們關於生產方面一切重要設備，在個人力量所難辦到的，可以由合作社共同經營，不會吃獨力難勝的虧，再說到農作物和副產的改良問題，很多本辦事處聘有農業專門人才來替你們考究，替你們計劃，一定要在可能範圍內把品種改良、肥料改良、水旱蟲病排除，增加生產數量，增進物產品質，這些事情都解決了，自然大家生活有着不會缺衣缺食，你們平素對於這些問題可說都是沒有辦法，本辦事處現在就要極力替你們幫忙，替你們解決，換句話說就是要想方法來救濟你們，你們如果想維持相當的生活，必須要承受我們的救濟才好。

本辦事處抱着扶持你們救濟你們的宗旨來作事，可以使你們成爲健全國民，使你們維持相當生活，你們應該一致起來努力自救，這事你們自己的事，不要遲疑不決，不要畏縮不前，那末前途的光明景象就快到眼前了，同胞們努力罷，最後還有幾個信條，就便寫在下面，希望你們一致來遵守。

一、有暇要讀書識字

二、遇事要通力合作

三、生活要整潔簡樸

- 四、工作艱勤苦耐勞
- 五、要力行孝弟忠信
- 六、要講究禮義廉恥
- 七、要服務社會熱心公益
- 八、要除去私念愛護國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錄一 各處寄贈書報目錄

中國經濟評論社 第一卷 漢口金城里五九號	一本	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冊	一本
改進農村的入手方法	一本	省農民銀行第二三四五次業務會議彙編 <small>(江蘇省農民銀行)</small>	七本
農村改進實驗區略圖	一副	清河社會試驗 <small>(燕京大學)</small>	一本
改進實驗區辦事表 <small>(湖北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實驗區辦事處)</small>	一份	婦女家事比賽說明	一本
真正的合作 第三號	一本	工作報告 第二期	一本
鄉村信用合作社 第四號	一本	種棉會簡章 <small>(龍山實驗區)</small>	一份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六號	一本	出版刊物要目 <small>(江蘇省立教育學院)</small>	一份
鄉村信用合作社問答 第九號	一本	學生學業成績 <small>考查規則計實施行細則</small>	一本
農業生產合作社淺說 第十二號	一本	學生補考規則	一本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全部改良的關係 第二號	一本	物品保管規程	一本
江蘇無錫縣農村經濟調查第一集	一本	學生請假及扣分規則	一本
江蘇各縣農村經濟調查叢書	一本	各會議事規程 <small>會議委員會</small>	一本
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	一本	教務通則	一本
辦理倉庫之經過	一本	事務通則	一本
五年來之回顧	一本	學刊投稿簡章	一本
四年來之經過	一本		

第四編 附錄

第三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省農民銀行各種章程

農訊 每月五日出版 (北平大學)

農學院概況 (國立中央大學)

農學叢刊第一卷第一期

農學院選課指導書

中大農訊 (國立中央大學)

治螟方法與農民通力合作的關係

農專半月刊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生計教育

學校式教育工作

農村幼童會開會紀要

定縣的社會調查工作

藝術教育

社會式教育工作說明

定縣保健制度之實驗

時事述評五、六、七、冊 (南京實驗民衆教育館)

農村戲劇與農村教育

組織大綱 (河北省立農學院)

農村家庭會工作介紹

農村少年會工作概要

平民文學工作簡要說明

平民教育定縣的實驗

出版書籍價目表 (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

東北四省形勢詳圖

亞洲形勢講授地圖

非洲形勢講授地圖

歐洲形勢講授地圖

海洋洲形勢講授地圖

美洲形勢講授地圖

中華形勢講授地圖

湖北分縣詳圖

湖北形勢講授地圖

武漢三鎮市街實測詳圖(本會亞新地學社鄭伯庚捐)

事業述要

安徽建設一班

農村改進問題專號

(河南教育廳)

公民教育工作介紹

建設週刊 (安徽建設廳)

國立北平大學一覽 (國立北平大學)

教育旬報 (陝西教育廳)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十二二冊 (南京復興委員會)

河南建設季刊

建設法規彙編 (河南建設廳)

高農期刊第四號 (湖南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教育旬報第十十一十三期 (陝西教育廳)

推廣概況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淮農校刊一、二、三、期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民間半月刊 (北平西城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民間社)

農民教育實施法

養魚淺說第八號

森林保護須知第九號

施肥須知第十號

牛瘟預防及免疫方法第十號

按樹造林法第十二號

廣東路樹須知第十三號

第四編 附錄

一本 鄉村建設十四五二十四期

二份 鄉村學須知

一本 一覽 (山東鄒平縣鄉村建設研究院)

一本 時事述評第八期 (南京實驗民衆教育館)

二本 農業推廣

一本 法規叢書一、二、三、號

一本 報告叢書五、六、九、號

一本 計劃叢書五、六、七、號

二本 推廣叢書一號至二十七號

油桐造林法第一號

三本 柑橘類果樹剪枝法第二號

二本 廣東領荒造林須知第三號

一本 桃樹剪枝法第四號

一本 苦棟造林法第五號

一本 農村樹藝第六號

一本 綠肥第七號

一本 果樹繁殖法第三五號

一本 鹹水養殖法第三十六號

一本 天蠶生活史及製絲方法第三十七號 (廣東建設廳)

一一三

松樹造林法第十四號

樟樹造林法第十六號

禾蛆蟲防治法第二十二號

行軍蟲防治設計第二十三號

荔枝椿象防治設計第二十四號

玉桂樹造林法第二十五號

魚蝨之預防及治療法第二十七號

守瓜蟲防治法第二十八號

稻作改良法第二十九號

鄉村林之經營第三十號

改良廣東鷄種設計第二十一號

改良農具圖說第三十二號

魚苗運輸改良法第三十三號

改良中蜂箱構造說明書第三十四號

施肥須知

細菌

治植物病聖藥(波爾多液)

治蟲法

禾稻害蟲

實驗區行政組織及權職大綱

鄉村教育實驗區行政系統表

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鄉村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山東教育廳)

浙江省建設月刊第六卷(浙江建設廳)

中國經濟評論社(漢口金成里九五號)

推廣部概況

中山大學二十年年報

園藝專號第一百四十七期第一百三十五期

紀念樹保護法

有利造林法

綠肥肥料

怎樣做成一種混合肥料

化學肥料(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淮農月刊(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農業周報(農業周報社南京布營)

刺枝蟲防治法

養雞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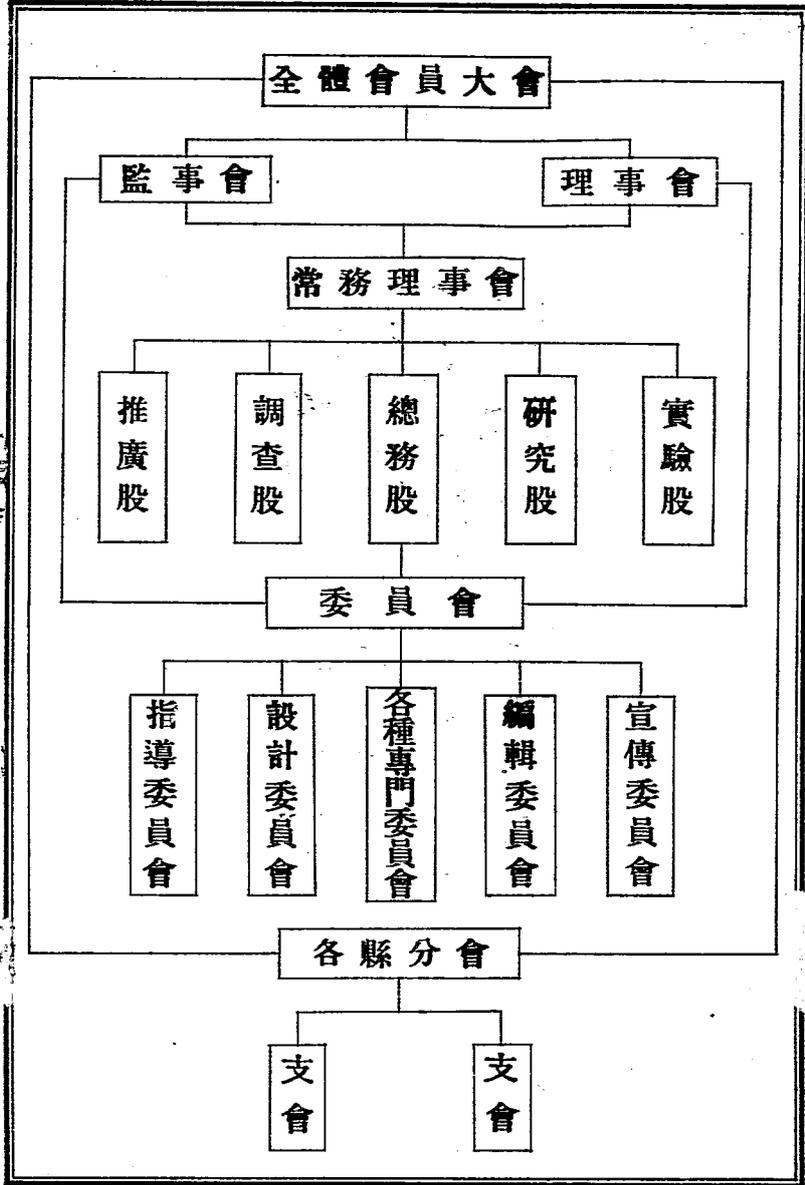
牛瘟

一本	實驗區行政組織及權職大綱	一份
一本	鄉村教育實驗區行政系統表	一份
一本	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份
一本	鄉村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山東教育廳)	一份
一本	浙江省建設月刊第六卷(浙江建設廳)	一份
一本	中國經濟評論社(漢口金成里九五號)	一本
一本	推廣部概況	一本
一本	中山大學二十年年報	一本
一本	園藝專號第一百四十七期第一百三十五期	二本
一本	紀念樹保護法	一本
一本	有利造林法	一本
一本	綠肥肥料	二本
一本	怎樣做成一種混合肥料	一本
一本	化學肥料(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一本
一本	淮農月刊(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一本
一本	農業周報(農業周報社南京布營)	一本
一本	刺枝蟲防治法	一本
一本	養雞須知	一本
一本	牛瘟	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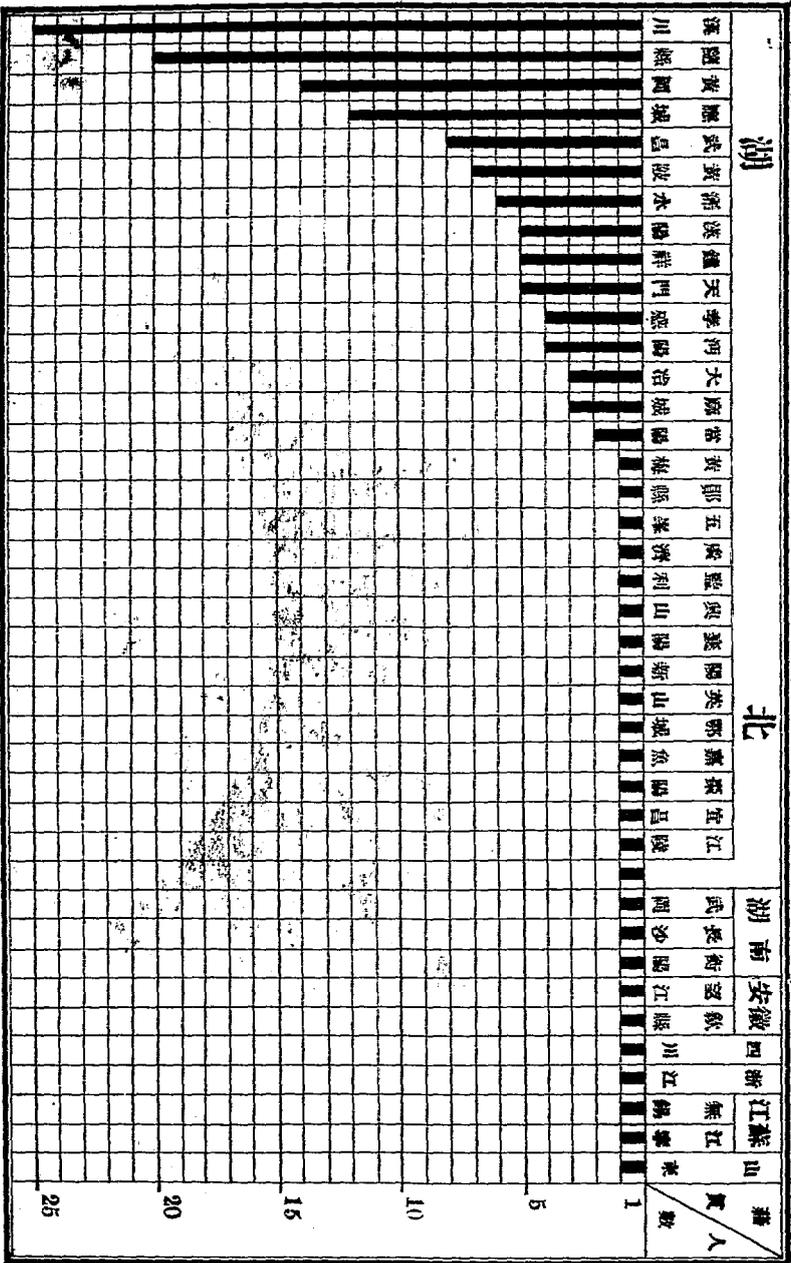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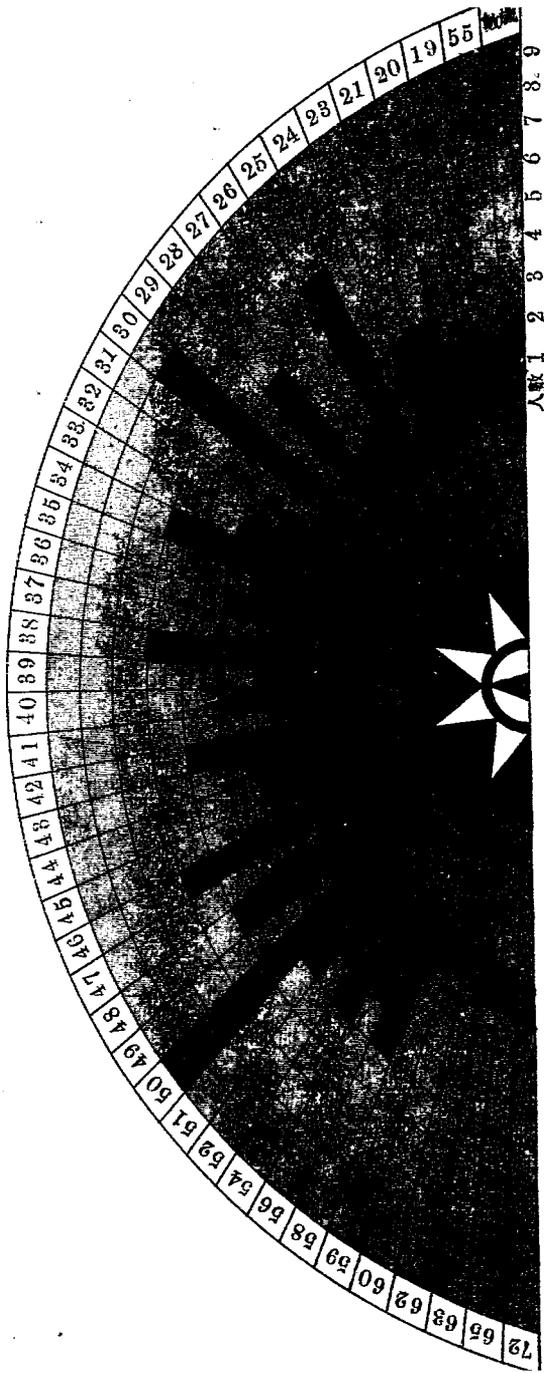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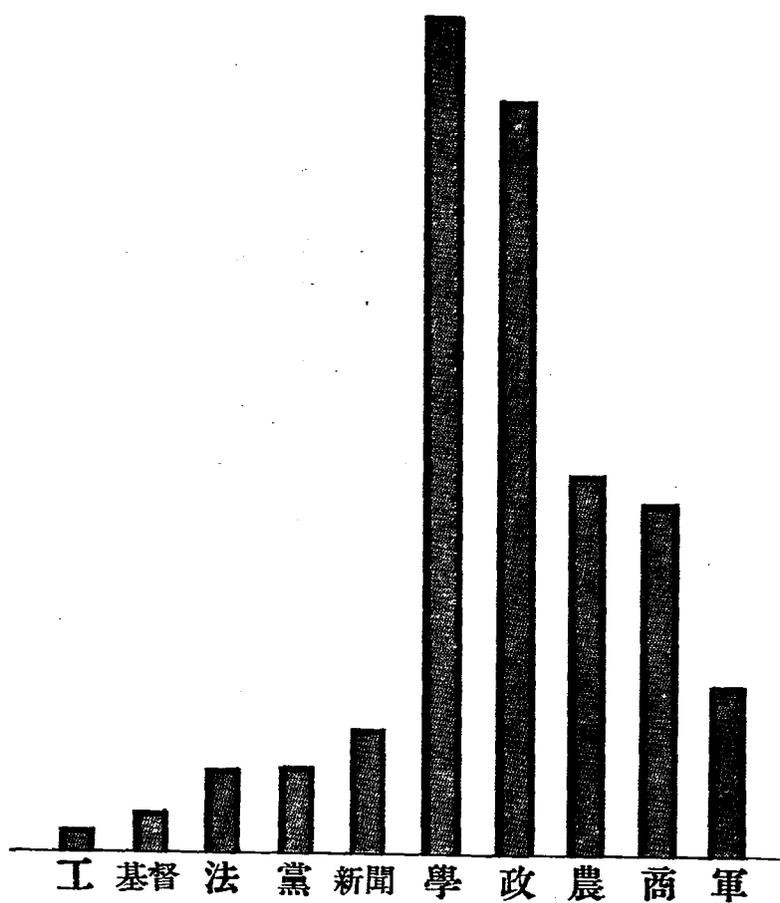
湖北省農會會員人數分縣圖表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年齡統計圖表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會員職業比例表



湖北農產衣食主要作物之狀況表

夏收作物	種類	大麥	小麥	單位 {產量.....千斤 面積.....千畝	高粱	玉蜀黍	小米	棉花
	產量	1520945	2870017					
秋收作物	面積	10234	18748		600093	6538	2170	8624
	種類	稻	大豆					
	產量	8234996	787021					
	面積	24452	5280		3659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發行

編輯者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總務股

印刷者

武昌亞新地學社

發行者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

通訊處

武昌撫院街一百廿四號

